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饶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丽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科陆洲	指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东自	指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陆能源	指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能	指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昌科陆	指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芯珑电子	指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年金海	指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电绿源	指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哈密源和	指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宁夏旭宁	指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杭锦后旗	指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能电池	指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陆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lou Electroni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zclo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饶陆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3-24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szclou.com		
电子信箱	sz-clou@szclo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古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传真	0755－26719679	0755－26719679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61223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兴、张朝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4 楼	王晓红、张海安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楼	吴长衍、李金城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261,423,352.65	1,954,608,866.82	15.70%	1,408,784,50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195,952.78	125,694,272.24	56.09%	85,926,86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062,695.48	94,101,097.43	33.97%	73,288,2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014,900.03	182,021,781.76	-263.72%	69,430,98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3	0.3169	38.31%	0.2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54	0.3167	37.48%	0.2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9.05%	0.77%	6.6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0,312,977,195.80	4,674,836,328.33	120.61%	2,954,936,26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2,801,417.41	1,449,308,201.66	60.27%	1,331,440,644.9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7,359,376.64	642,456,989.94	549,715,678.68	781,891,30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5,970.21	59,964,292.79	62,904,854.40	64,980,8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9,973.96	54,022,826.86	55,649,027.93	11,880,8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0,418.81	-234,056,062.06	-75,798,870.91	91,090,451.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4,267.50	-672,841.14	-291,930.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61,441.68	18,247,304.72	11,275,42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45,184,987.97	0.00	0.00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567.71	15,929,266.96	3,463,84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2,992.88	1,816,550.82	1,597,29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014.68	94,004.91	211,420.04	
合计	70,133,257.30	31,593,174.81	12,638,618.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为智能电网、新能源应用提供装备和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紧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规划，重点布局新能源领域，公司已成功转型为以新能源发电运营、车联网、储能、主动配网改造、产业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等为核心业务的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新增北京国能电池、深电能售电、地上铁租车等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 180MWp 光伏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①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 180MWp 光伏项目转固；②新增小草湖 49.5MWp 风电项目、玉门风光储项目等在建项目；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品牌战略，提升技术优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产业链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覆盖了智能发电、智能储能、智能配用电、能源服务等各个环节，从电力能源的发电、输电、配电、用电、储能到能效管理云平台、电站运营管理云平台等，都能够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优势和系统解决方案，先后为多项国家和地方级重点示范项目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与多层次的定制化服务。公司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发挥各产品线的协同效应，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实现从设备提供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2、技术研发优势

在面对复杂多变、低迷的宏观环境，公司的业绩仍每年保持稳步增长，这源于公司自身拥有良好的适应能力，以及顺势求变的创新力。公司在发展壮大的道路上，不断寻求自我突破，主动从内部驱动变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市场的变化。公司不但拥有包括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组成的研发团队，而且还云集了行业内知名专家，曾多次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2015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凭借持续的技术、管理创新以及对国内外发展形势的精准判断，公司始终能够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

3、品牌影响力

品牌是企业的软实力，更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质量管

理体系，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拥有的“科陆”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膺“2015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年度最佳PCS双向变流器制造商”、“年度最佳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商”、“年度最佳BMS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商”、“2015年中国物流知名品牌（物流系统集成）”、“2015年中国绿色仓储与配送”、“2015年度中国充电桩十大品牌”等称号，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被评为“2015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人物”。“科陆”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通过内部培养以及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拥有一支优秀、敬业奉献、团结稳定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通过打造多元化、多层次员工发展通道，将公司的发展愿景与员工的职业生涯紧密结合，并以完善的薪酬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和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留住核心人才，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克难攻坚，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在复杂的经济形式中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1亿元，同比增长15.70%，净利润2.02亿元，同比增长56.6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亿元，同比增长56.09%。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业务布局方面。公司专注于智慧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2015年，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爆发式增长期，公司瞄准国家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参股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向上游储能电池、动力电池领域延伸，为公司后续产能扩张奠定了基础。公司在深圳、中山、湛江、扬州、南昌都有建设和运营充电站、充电桩的经验，通过增资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并参股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从制造端切入运营端，以运营端带动制造端，打造以车、桩联合运营为核心的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打通互联网、车电网（包含车网、桩网、电网）的入口节点和云管理平台，构建电动汽车生态圈。

（2）201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储能系统方案解决能力，积极推动储能商业化。公司兆瓦级箱式储能系统成功通过了TUV、北美认证机构CSA、泰国PEA等市场门坎认证；公司为青海玉树无电地区建设离网光储电站，奠定了公司在离网电站领域的龙头地位；玉门市三十里井子风光储电网融合示范项目的建成对公司深化储能工业权在可再生能源并网的应用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也为未来智能能源网模式研究积累经验。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拓展也取得一定成效，在夏威夷区域建设了商用级电站，在非洲喀麦隆建设了政府级的微电网示范项目，同时在其他非洲地区及发达国家也在积极推进微电网和储能技术的应用和普及，科陆在海外微网及储能市场的布局已初具规模。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布局通讯模块市场，实现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利于加强智慧能源互联网硬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能力，整合表计、终端、通讯模块的整体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研发创新方面。2015年，公司累计投入18,260.08万元用于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创新，占全年营业收入的8.07%。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136项，获得专利50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826项，获得专利380项。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产品系列的持续完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3、资本运作方面。2015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64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68,917.16万元，有效满足了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后，为抓住国内智能电网和新能源行业政策性利好及需求快速增长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力领域的经营经验和技术积淀，公司再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307,722.80万元投资于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科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2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巩固公司智能电网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布局，推动公司从设备和技术提供商向能源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4508；证券简称：上海东自）。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
营业收入	2,261,423,352.65	1,954,608,866.82	15.70%	本期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31,321,383.00	1,348,845,068.98	13.53%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89,807,432.48	199,150,851.53	-4.69%	
管理费用	299,176,856.50	195,775,378.03	52.82%	加大对储能、光伏逆变器、军工、电驱等新兴产品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23,298,438.82	59,729,197.17	106.43%	本期银行融资、融资租赁规模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	182,600,768.94	144,590,621.76	26.29%	主要系加大对储能等新兴产品的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4,900.03	182,021,781.76	-263.72%	①公司加大新能源设备、充电站充电桩、光伏逆变器的新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前期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垫付等；②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的增加；③本期支付招投标及光伏项目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862,426.37	-867,446,035.08	-139.08%	①支付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②芯珑电子、百年金海、60MWp 光伏电站等收购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048,020.68	665,660,632.88	280.98%	本期新增南昌科陆工业园、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贷款及融资租赁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61,423,352.65	100%	1,954,608,866.82	100%	15.70%
分行业					
工　　业	2,216,168,618.32	98.00%	1,930,333,932.63	98.76%	14.81%
其他业务	45,254,734.33	2.00%	24,274,934.19	1.24%	86.43%
分产品					
智能用电	1,162,937,677.32	51.43%	1,125,859,269.89	57.60%	3.29%
智能电网	213,431,799.58	9.44%	164,521,446.37	8.42%	29.73%

新能源	465,542,773.44	20.59%	266,089,575.43	13.61%	74.96%
智慧工业	186,618,898.97	8.25%	267,763,150.82	13.70%	-30.30%
能源管理及服务	36,468,913.25	1.61%	59,039,891.88	3.02%	-38.23%
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	126,028,951.06	5.57%	0.00	0.00%	0.00%
其他	25,139,604.70	1.11%	47,060,598.24	2.41%	-46.58%
其他业务	45,254,734.33	2.00%	24,274,934.19	1.24%	86.43%
分地区					
国内	2,109,560,969.99	93.28%	1,831,437,918.73	93.70%	15.19%
国外	151,862,382.66	6.72%	123,170,948.09	6.30%	23.29%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　　业	2,216,168,618.32	1,523,377,086.15	31.26%	14.81%	13.60%	0.73%
技术服务	45,254,734.33	7,944,296.85	82.45%	86.43%	0.82%	14.91%
分产品						
智能用电	1,162,937,677.32	875,475,103.67	24.72%	3.29%	10.78%	-5.09%
智能电网	213,431,799.58	149,103,139.94	30.14%	29.73%	41.09%	-5.63%
新能源	465,542,773.44	283,940,196.01	39.01%	74.96%	40.32%	15.06%
智慧工业	186,618,898.97	112,401,975.81	39.77%	-30.30%	-29.90%	-0.35%
能源管理及服务	36,468,913.25	23,918,864.62	34.41%	-38.23%	-50.75%	16.67%
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	126,028,951.06	71,091,315.72	43.59%			
其他	25,139,604.70	7,446,490.38	70.38%	-46.58%	-77.94%	42.10%
其他业务	45,254,734.33	7,944,296.85	82.45%	86.43%	0.82%	14.91%
分地区						
国内	2,109,560,969.99	1,414,647,016.10	32.94%	15.19%	12.43%	1.64%
国外	151,862,382.66	116,674,366.90	23.17%	23.29%	28.72%	-3.2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工业	销售量	台/套	14,438,905	13,128,730	9.98%
	生产量	台/套	14,724,884	13,121,283	12.22%
	库存量	台/套	891,327	605,347	47.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库存量变动原因：1、报告期内南昌科陆工业园投入试生产，产能扩大；2、生产 2016 年需交付订单导致库存增加。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A、2011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13,600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合同。因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权益，科陆能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于2015年6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宁民商初字第5号），其作为原告起诉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张秉权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科陆能源公司与宁夏明峰、张秉权自愿达成调解。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调解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B、2012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8,840万元的《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该项目由于业主股东变更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截止目前，业主股东变更已经完成，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业主方应自2015年10月起开始支付项目投资收益（包括配套建设投资收益及电站投资收益）。截止目前，科陆能源公司未收到补充协议约定的收益款，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公司权益。

C、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基于上述协议，科陆新能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TJFD/C02-442-120601及TJFD/C02-449-120607的合计金额为2,376万元的《1.5MW变频器买卖合同（带LVRT）》。TJFD/C02-442-120601号合同已于前期履行完毕。截止2015年12月31日，TJFD/C02-449-120607号合同项下1,188万元尚未履行。

D、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四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229）中，中标金额为8,381.75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除约913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E、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3OTL103）中，共中19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9,585.79万元。报告期内，合同已履行完毕。

F、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一批《1.5MW风电变频器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246.8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除此批合同项下的DTCC90901.52013142号合同金额1,221万元未履行完毕外，其他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G、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7）中，共中20个包，中标金额约为22,288.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截止2015年12月31日，除约748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H、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9）中，共中16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9,354.17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除约10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已

履行完毕。

I、2015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广西柳州分别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就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供电工程独立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C、D包）签署了设备采购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陕西西安分别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供电工程独立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F包）签署了设备采购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独立光伏电站相关设备提供及工程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合同总额为188,726,560.65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J、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5OTL046）中，共中11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31,941.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K、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项目编号：NWGK15100501）中，共中10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1.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主营业务成本	1,523,377,086.15	99.48%	1,340,965,355.85	99.42%	13.60%
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7,944,296.85	0.52%	7,879,713.13	0.58%	0.8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用电	主营业务成本	875,475,103.67	57.17%	790,268,066.56	58.59%	10.78%
智能电网	主营业务成本	149,103,139.94	9.74%	105,678,768.34	7.83%	41.09%
新能源	主营业务成本	283,940,196.01	18.54%	202,355,091.63	15.00%	40.32%
智慧工业	主营业务成本	112,401,975.81	7.34%	160,349,415.69	11.89%	-29.90%
能源管理及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23,918,864.62	1.56%	48,562,152.67	3.60%	-50.75%
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71,091,315.72	4.64%	--	--	--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7,446,490.38	0.49%	33,751,860.96	2.50%	-77.94%
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7,944,296.85	0.52%	7,879,713.13	0.58%	0.82%

说明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5户，减少2户，其中：

A、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武汉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CLOU ENERGY LLC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沙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沈阳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张北陆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张北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吉木萨尔县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内蒙古杭锦旗陆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CLOU PANAMA S.A.	投资新设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永仁泓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兰浩特科陆怡景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丰宁满族自治县众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二连浩特市科陆景祺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B、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处置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3,009,942.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3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1,150,823.82	4.47%
2	第二名	90,594,380.47	4.01%
3	第三名	86,104,615.37	3.81%
4	第四名	59,075,826.62	2.61%
5	第五名	56,084,295.96	2.48%
合计	--	393,009,942.24	17.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5,849,502.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7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4,003,541.48	7.17%
2	第二名	44,541,555.43	2.22%

3	第三名	37,056,747.80	1.85%
4	第四名	36,875,300.32	1.84%
5	第五名	33,372,357.62	1.66%
合计	--	295,849,502.66	14.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9,807,432.48	199,150,851.53	-4.69%	
管理费用	299,176,856.50	195,775,378.03	52.82%	加大对储能、光伏逆变器、军工、电驱等新兴产品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23,298,438.82	59,729,197.17	106.43%	本期银行融资、融资租赁规模大幅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状况，加大了新能源、充电桩、储能、微电网、智能电网、标准仪器仪表等业务方面的研发投入。2015年，公司研发总投入18,260.08万元，占2015年营业收入比例为8.07%，比2014年略有增加。201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申请专利136项，获得专利50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申请专利826项，获得专利380项。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发明	储能充电站充电控制方法	2015100449157	2015.1.28	未授权
新型	一种 EMC 机箱	2015200049465	2015.1.4	已授权
发明	热插拔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5101260710	2015.3.20	未授权
新型	断电复位控制电路	2015201760539	2015.3.26	已授权
发明	双向互动负荷调度系统	2015101528851	2015.4.1	未授权
发明	配电自动化终端的自动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5101701624	2015.4.10	未授权
发明	基于移动设备的工作任务管理系统	2015101636150	2015.4.8	未授权
发明	实现超低功耗的通信方法、通信装置及通信系统	201510166128X	2015.4.9	未授权
发明	基于 IEC62056 协议的电能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2015102211919	2015.5.4	未授权
发明	一种电能表数据动态存储方法	2015100474765	2015.1.29	未授权
发明	基于故障指示器的配电网单相接地故障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5100469269	2015.1.29	未授权
发明	基于发电机诺顿等值和广义逆的网损微增率计算方法	2015100465713	2015.1.29	未授权
外观	通信终端	2015300639608	2015.3.17	已授权

外观	电力精密测试仪表的外壳	2015300638484	2015.3.17	已授权
新型	一种电能表连接模组与检测设备	2015204197606	2015.6.17	已授权
新型	一种电能表快速连接装置与检测设备	2015204190927	2015.6.17	已授权
发明	壁挂安装装置及系统	2015103748108	2015.6.30	未授权
新型	壁挂设备及系统	2015204610181	2015.6.30	已授权
发明	电动车充电服务智能管理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2015103766534	2015.6.30	未授权
发明	一种户用储能系统装置	2015103731412	2015.6.30	未授权
发明	一种接收串口不定长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3731427	2015.6.30	未授权
外观	直流监测单元壳体	2015302343139	2015.6.30	已授权
外观	壁挂式充电桩一体式立柱	2015302347318	2015.6.30	已授权
外观	壁挂式充电桩立柱	2015302348490	2015.6.30	已授权
发明	一种双枪功率分配直流充电机保护装置	2015103673243	2015.6.29	未授权
外观	逆变器	2015302158585	2015.6.26	已授权
外观	充电桩	2015302158566	2015.6.26	已授权
外观	充电桩（壁挂式）	2015302160354	2015.6.26	已授权
外观	电池管理系统控制器	2015302158621	2015.6.26	已授权
外观	壁挂式光伏逆变器	2015303651762	2015.6.4	已授权
外观	壁挂式光伏逆变器	2015301799125	2015.6.4	未授权
外观	光伏逆变器散热器	2015301801248	2015.6.4	未授权
发明	使用集中器实现网络安全隔离的方法及集中器	2015104844530	2015.8.7	未授权
新型	一种单穿线孔式铅封	2015207364174	2015.9.22	未授权
新型	一种防铅封线滑落的铅封	2015207542383	2015.9.25	已授权
发明	电能表停电显示的处理方法	2015106095118	2015.9.22	未授权
发明	智能台后装的生产测试中终端软件升级方法与系统	2015107084144	2015.10.27	未授权
发明	无线电表自动注册到集中器的方法与系统	2015107137476	2015.10.28	未授权
发明	直流电能表校表方法和系统	2015107629790	2015.11.10	未授权
新型	一种电能表读卡器的连接装置	201520736367X	2015.9.22	未授权
发明	基于电力低压集抄系统的远程抄读方法	2015107579397	2015.11.9	未授权
发明	交流信号测量的方法、装置及交流信号测量仪	2015108270906	2015.11.24	未授权
发明	一种全自动组箱组跺系统及方法	2015109605343	2015.12.21	未授权
发明	一种 RFID 读写器工作控制方法	201510965064X	2015.12.21	未授权
发明	多通道超高频 RFID 天线开关切换器	2015109602237	2015.12.21	未授权
发明	基于 MTK6580 平台的手持终端核心板及手持终端	2015109615913	2015.12.21	未授权
外观	光伏逆变器	2015305125776	2015.12.28	未授权
发明	处理器片内 FLASH 程序烧录方法及烧录系统	201510953688X	2015.12.16	未授权
发明	一种 RFID 高频和超高频天线整合装置	2015109674127	2015.12.21	未授权

发明	一种用于控制光伏储能充电桩运行的方法及系统	2015110202396	2015.12.30	未授权
新型	一种探针和PCB板快速连接的插拔结构	2015211294329	2015.12.30	未授权
发明	一种电能表数据快速清零的方法	2015110259553	2015.12.30	未授权
新型	一种卡塑胶光纤线结构	2015211339419	2015.12.30	未授权
发明	防腐型储能箱	2015110244030	2015.12.30	未授权
新型	一种塑胶光钎插座结构	2015211356912	2015.12.30	未授权
发明	一种基于负载阻抗特性的接线识别方法	2015110313929	2015.12.31	未授权
发明	AD 同步采样取值的方法	2015110304417	2015.12.30	未授权
发明	高精度电信号频率测量方法及其装置	2015110272562	2015.12.31	未授权
发明	直流监测装置	2015110272401	2015.12.30	未授权
发明	一种储能系统的黑启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5110318208	2015.12.31	未授权
发明	一种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桩	2015110321855	2015.12.31	未授权
新型	挂表座更换装置	2015210000000	2015.12.31	未授权
发明	充电桩信息更新方法和系统	2015110324618	2015.12.31	未授权
发明	充电桩信息监测方法和系统	2015110287892	2015.12.31	未授权
发明	电池管理单元、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通信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5110233572	2015.12.30	未授权
发明	充电桩辅助监测方法及系统	2015110324923	2015.12.31	未授权
发明	黑启动装置	2015110194582	2015.12.29	未授权
新型	一桩多充直流一体式充电桩	2015211269098	2015.12.29	未授权
新型	广告屏交流电充电桩	2015211268428	2015.12.29	未授权
发明	微电网用电调度方法和系统	2015110061222	2015.12.28	未授权
外观	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	2015305561351	2015.12.24	未授权
外观	电能表和 PT 综合测试仪	2015305604499	2015.12.24	未授权
外观	广告屏交流充电桩	2015305561402	2015.12.24	未授权
发明	软件多国语言翻译方法及系统	2015110330854	2015.12.31	未授权
发明	烧录芯片方法及系统	2015109796340	2015.12.23	未授权
发明	充电桩数据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5109907292	2015.12.24	未授权
发明	一种无源 RFID 读写器电池供电管理装置	2015109167866	2015.12.10	未授权
新型	电能表的检定装置及系统	201521136122X	2015.12.31	未授权
外观	立柱式充电桩（圆形）	2015305483051	2015.12.18	未授权
发明	一种全自动电能表封印二维码雕刻扫描装置	2015110245298	2015.12.28	未授权
发明	一种电力设备终端出厂参数配置的方法及设备	2015110038705	2015.12.28	未授权
外观	壁挂交流充电桩（迷你）	2015305710784	2015.12.31	未授权
外观	便携式直流充电桩	2015305710568	2015.12.31	未授权
外观	光伏逆变器	2015305710835	2015.12.31	未授权
外观	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5305710712	2015.12.31	未授权
外观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2015305710534	2015.12.31	未授权
外观	新能源汽车移动充电宝	2015305710483	2015.12.31	未授权

发明	一种电能表的自动测试方法及其自动测试装置	2015110006742	2015.12.28	未授权
新型	一种立体仓储穿梭车	2015208456474	2015.10.28	已授权
发明	一种用于电能表的批量自动贴标方法及系统	2015105850238	2015.9.15	未授权
发明	一种可拔插接入的兼容性电能表检定方法和装置	2015108596474	2015.11.30	未授权
新型	一种可实现间距微调的电能表托盘	2015210867766	2015.12.22	未授权
发明	一种应用于穿梭车行走的 RFID 识别定位方法及系统	2015109735135	2015.12.22	未授权
外观	一种兆瓦级储能移动电站	201530234600X	2015.6.30	已授权
发明	储能系统的电池充电限流的装置及方法	2015103754039	2015.6.30	未授权
新型	一种充电桩工作台及充电桩	2015204616972	2015.6.30	已授权
外观	壁挂式双充交流充电桩	2015302346813	2015.6.30	已授权
外观	落地式双充双充交流充电桩	2015302347322	2015.6.30	已授权
外观	落地式直流一体式双枪充电桩	2015302348363	2015.6.30	已授权
新型	一种磁钢式抗金属电子标签	201520004369X	2015.1.4	已授权
发明	应用于标签检测机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101518968	2015.4.1	未授权
发明	一种 RFID 手持终端及其双电池供电方法	2015101519439	2015.4.1	未授权
发明	一种 RFID 读写器识别电子标签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101657299	2015.4.1	未授权
外观	电缆电子标签	2015303554353	2015.9.15	已授权
新型	一种天线焊接家具	2015208901345	2015.11.9	已授权
发明	本安限流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5107553221	2015.11.9	未授权
发明	RFID 读写器多天线识别电子标签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755277X	2015.11.9	未授权
发明	一种超宽带双极化天线	2015107528501	2015.11.6	未授权
发明	一种智能调整超高频射频识别工作模式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7522948	2015.11.6	未授权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 CAN 总线信号的噪声容限的系统	2015107522948	2015.10.9	未授权
发明专利	一种测量漏电流的系统及方法	2015110264833	2015.12.30	未授权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型 CAN 总线数据重发方法和装置	201511030469	2015.12.30	未授权
外观	电能表（710K1-V01R00C00）	2015304732269	2015.11.25	已授权
外观	气体报警探测器（CL9003）	2015304732201	2015.11.23	已授权
外观	气体报警主机（CL9100）	2015304731444	2015.11.23	已授权
发明	一种电能表直流偶次谐波影响实验的装置及方法	2015108560970	2015.11.27	未授权
外观	变频器可拆装移动键盘盒	2015305126656	2015.12.8	未授权
外观	通用低压变频调速器	2015305125704	2015.12.8	未授权
外观	高压一体机变频调速系统	2015305124735	2015.12.8	未授权

外观	高精度直流标准表	2015305125564	2015.12.8	未授权
外观	光伏逆变器（CP20KTL)	2015305123889	2015.12.8	未授权
外观	光伏扬水系统(CS2000-T0P7G-B）	201530512386X	2015.12.8	未授权
外观	光伏扬水系统(CS2000-T0P7G-C）	2015305125193	2015.12.8	未授权
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机箱	2015211393697	2015.12.31	未授权
新型	一种能解决腔室散热问题的机箱	2015211364054	2015.12.31	未授权
外观	光伏扬水系统(CS2000-T0P7G)	2015305123874	2015.12.8	已授权
发明	种基于电池 SOC 的光储发电站并网功率平滑方法	2015107077884	2015.10.27	未授权
发明	一种光储电站的并网功率平抑方法	2015107074532	2015.10.27	未授权
新型	一种充气柜底座	2015205399145	2015.9.22	已授权
新型	一种隔离 PT 柜	2015206508741	2015.10.29	已授权
新型	一种户外永磁真空断路器	2015207147007	2015.9.16	未授权
发明	高压隔离开关连锁装置	2015107567629	2015.11.10	未授权
发明	一种电能表的射频 IC 卡座及电能表	201510158270X	2015.4.3	未授权
新型	一种三相电能表的端子座及三相电能表	2015201932484	2015.4.1	已授权
外观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DSZY719C-(-M)）	201530121020X	2015.4.29	已授权
发明	一种提高电能表系统实时响应速度的方法、系统和电能表	2015109890357	2015.12.21	未授权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89	647	68.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62%	21.30%	11.3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2,600,768.94	144,590,621.76	26.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7%	7.40%	0.6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5,511,899.15	25,232,293.63	-38.52%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8.49%	17.45%	-8.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190,439.64	1,748,896,737.84	1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205,339.67	1,566,874,956.08	4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4,900.03	182,021,781.76	-26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5,771.00	19,215,777.00	2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428,197.37	886,661,812.08	13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862,426.37	-867,446,035.08	-13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927,608.34	1,829,192,345.55	10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879,587.66	1,163,531,712.67	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048,020.68	665,660,632.88	28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63,936.62	-19,763,620.44	936.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48,003.67万元，主要系①回款政策变更：国网、南网部分合同质保期由一年调整为两年，导致应收账款增加；②公司加大新能源设备、充电站充电桩、光伏逆变器的新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前期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垫付等；③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的增加；④本期支付招投标及光伏项目开发保证金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120,641.64万元，主要系①支付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②芯珑电子、百年金海、60MWp光伏电站等收购资金；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187,038.74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南昌科陆工业园、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贷款及融资租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于本年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1、回款政策变更：国网、南网部分合同质保期由一年调整为两年，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公司加大新能源设备、充电站充电桩、光伏逆变器的新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前期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垫付等；

3、新建光伏电站补贴款尚未到位；

4、工程项目前期设备及施工费用投入，由于工期及验收手续等原因回款相对滞后；

5、本期支付招投标及光伏项目开发保证金增加，待未来期间退回。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744,131.02	10.02%	主要系联营企业北京国能经营业绩	是
资产减值	33,373,482.43	18.85%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90,075,745.96	50.87%	主要系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②本期	销售自产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确认政府补贴收入；③销售自产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营业外支出	1,205,202.93	0.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03,661,065.28	8.76%	455,836,700.35	9.75%	-0.99%	①期末回款增加；②其他货币资金—银承保证金增加；
应收账款	2,124,683,498.29	20.60%	1,233,346,500.17	26.38%	-5.78%	①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②新建光伏电站补贴款尚未到位；③工程项目应收款项增加；
存货	730,113,678.19	7.08%	420,823,274.00	9.00%	-1.92%	①工程材料增加；②新收购芯珑电子及百年金海增加 1.2 亿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84,653,164.38	0.82%	86,599,938.33	1.85%	-1.03%	
长期股权投资	75,973,150.23	0.74%	4,000,000.00	0.09%	0.65%	本期新增北京国能电池、地上铁租车等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3,041,542,674.36	29.49%	852,339,505.28	18.23%	11.26%	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 180MWp 光伏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23,384,215.17	7.01%	986,974,865.33	21.11%	-14.10%	①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 180MWp 光伏项目转固；②新增小草湖 49.5MWp 风电项目、玉门风光储项目等在建项目；
短期借款	955,000,000.00	9.26%	800,850,000.00	17.13%	-7.87%	
长期借款	1,362,740,000.00	13.21%	170,000,000.00	3.64%	9.57%	光伏电站项目银行融资及南昌科陆 2.5 亿固定资产贷款到位；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31,384,115.31	31,900,000.00	4387.1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电子及通信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建设技术开发与应用；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无人机器人技术研发与应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电子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智能化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新能源科技开发；教育科技信息咨询（不含办班及培训）；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通信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收购	388,800,000.00	10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14,141,042.34	否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科技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调试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	收购	531,000,000.00	10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5,680,759.36	否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生产。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	收购	22,550,175.00	10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457,892.08	否	2015 年 7 月 11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原生多晶硅、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太阳能组件、金属支架、金属边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0	10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19,912.45	否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0	10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18,264.77	否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38,000,000.00	10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0.00	否	2015 年 6 月 20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38,000,000.00	10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0.00	否	2015 年 6 月 20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3）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40,000,000.00	10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0.00	否	2015 年 6 月 20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装备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及销售；清洁能源、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场站设计；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应用信息咨询与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充电网站项目投资兴办，清洁能源、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场站投资兴办（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的维修（仅分支机构经营，维修场地执照另办）。"	收购	60,000,000.00	55.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2,766,724.38	否	2015 年 7 月 2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企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43,200,000.00	8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19,256,793.98	否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 30MW+20MW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托克逊县东丰	电力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收购	332,500.00	95.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69,849.40	否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60,000,000.00	60.00%	自筹	完成工商变更	-14,719.64	否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业务）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1,558,003.13	否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及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
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工程设计及咨询；送变电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459.46	否		
武汉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CLOU ENERGY LLC	销售推广科陆电子的户用储能系统、商用储能系统和电网储能系统以及太阳能逆变器	新设	6,493,600.0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229,556.62	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的研发、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自	新设	500,00	100.00%	自筹	正常运	22,345.0	否		

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保洁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停车场经营		0.00			营	6			
长沙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沈阳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工程开发、维护；电力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门安装、维护；电力工程施工、改造；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电力测量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风、光能发电投资及运营；风、光能发电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3,775.37	否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张北陆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530.00	否		

司										
张北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530.00	否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太阳能安装及维护，太阳能发电供电系统设计，新能源投资，经营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4,157.15	否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594.43	否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运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197.85	否		
吉木萨尔县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风、光能电站运营及风、光能发电服务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内蒙古杭锦旗陆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1,300.00	否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站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3,265.33	否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依	新设	0	10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	能源、新能源、智能电网、基础设施等理论研究，相关前沿技术、发展战略、重大课题等研究；相关先进技术推广、调研，相关刊物编辑；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新设	900,000.00	90.00%	自筹	正常运营	-1,014.00	否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及建筑节能项目与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节能及环保工程与技术的咨询、能源审计与评估和相关技术的研发与转让、相关产品的销售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设	5,000,000.00	51.00%	自筹	正常运营	-1,215,440.68	否		
CLOU PANAMA S.A.	销售推广科陆电子的户用储能系统、商用储能系统和电网储能系统以及太阳能逆变器	新设	0	51.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技术研究、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9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永仁泓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供应；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9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乌兰浩特科陆怡景园	许可经营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筹建（筹建期仅供办理审批许可，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	新设	0	9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宁满族自治县众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与开发；光伏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9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二连浩特市科陆景祺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9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	9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	新设	4,400,000.00	40.00%	自筹	正常运营	49,727.96	否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充	新设	16,500,000.00	21.00%	自筹	正常运营	-549,678.36	否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

	电设备的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汽车配件的研发与销售；二手车的销售（不含组装及报废车）；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依法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编号：2015093）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销售锂电池；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租赁机电设备；制造大容量动力锂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40,000,000.00	30.00%	自筹	正常运营	18,014,626.39	否	2015 年 6 月 26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华夏硅谷网筹金融投资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务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	新设	693,000.00	21.00%	自筹	正常运营	169.94	否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华夏硅谷网筹金融信息服务》（公告编号：2015077）

	动。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上门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新设	20,000,000.00	10.00%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2015 年 3 月 26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6,000,000.00	2.15%	自筹	正常运营	0.00	否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合计	--	--	1,334,369,275.00	--	--	--	51,165,384.09	--	--	--

注：

1、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深圳市晖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天智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智绿”）签订了《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投资经营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600 万元受让普天智绿持有的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上铁公司”）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地上铁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1%增加到 33%。

2、 深圳华夏硅谷网筹金融投资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更名为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97,014,840.31	373,419,964.12	募集资金、银行融资、自有资金	24.89%	0.00	0.00	--	2011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36
合计	--	--	--	97,014,840.31	373,419,964.12	--	--	0.00	0.00	--	--	--

注：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9,701.48 万元中，募集资金投入为 3,197.07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年	非公开发行	52,141.08	4,783.66	49,796.08	0	12,807.05	24.56%	3,350.5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0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68,917.16	68,927.53	68,927.53	0	0	0.00%	15.05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21,058.24	73,711.19	118,723.61	0	12,807.05	24.56%	3,365.5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4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50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35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8,939,217.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1,410,782.50 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7,960,754.40 元，其中：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728,190.68 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6,450,367.60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4,429,277.81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8,516,335.10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7,836,583.2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505,040.87 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 33,505,040.87 元，活期存款账户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 10,055,012.77 元。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管理层周新华、邓栋、阮海明、林训先、聂志勇、黄幼平、马剑等一共 8 名自然人及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400,000.00 股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为人民币 9.12 元/股。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6,76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596,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171,6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9,275,323.36 元，其中：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89,275,323.3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517.08 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 150,517.08 元，活期存款账户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 254,240.44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61	13,861	1,017.97	12,692.62	91.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否	9,997	9,997	33.62	9,014.15	90.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8.23	否	否

3、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3	4,993	486.47	4,135.95	82.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是	5,219	1,831.18	0.12	1,986.74	已变更	--	--	--	是
5、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是	20,980	11,560.77	48.41	11,789.9	已变更	--	--	--	是
6、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否	0	12,807.05	3,197.07	10,176.72	79.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917.16	68,917.16	68,927.53	68,927.53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3,967.16	123,967.16	73,711.19	118,723.61	--	--	758.2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23,967.16	123,967.16	73,711.19	118,723.61	--	--	758.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980.00 万元，原计划 2012 年 4 月 29 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消防工程施工进度及天气的影响，导致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延迟。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该议案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①科陆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科陆大厦内，科陆大厦的深基坑支护施工因地质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地下情况复杂，各种管道、地下线路纵横交错，地下室施工的工程量大，影响进度；②2011 年深圳大运会召开期间，工程曾一度停滞。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的研发及办公场地、“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总部销售服务中心也位于科陆大厦内，基于相同原因，项目相应延迟。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鉴于目前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此时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谨慎安排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延缓实施募投项目的扩产建设内容。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 年 4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4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在成都实施。由于成都冬季多阴雨、霜冻天气，加上春节前后劳务人员不稳定、招工难等原因。在生产基地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已规划的生产线无法投入，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投资进度。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该议案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科陆大厦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基本完成，剩余屋面、消防和室内、外装修工程未完成。受制于项目工程与政府报建等审批程序流程超出前期预期，从而导致大厦不能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科陆大厦投入使用的日期需向后顺延。②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科陆研发大厦内，由于科陆大厦建筑工程的延期，导致上述三项募投项目相应延迟。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议案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剩余房屋验收手续和部分室内、外装修工程未完成。由于当地政府办事程序复杂、审批流程较长，项目进度超出前期预期，从而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影响项目进度。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议案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2013 年世界及国内经济仍处在调整期，我国工业增速持续回落，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整体

<table>
<tr><td rowspan="4"></td><td>需求持续放缓，且国内与国外品牌向中端市场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容量难有大的提升，公司进行大规模投入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调整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
<table>
<tr><th>项目</th><th>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th>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tr>
<tr><td>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td><td>2013 年 12 月 31 日</td><td>2014 年 6 月 30 日</td></tr>
</table></td></tr>
<tr><td>该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科陆研发大厦内，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科陆大厦建设工程已完成，大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还需要对研发设备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产品展示厅及演示系统、客户接待室等建设内容仍在进行内部装修。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讨论，拟将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table>
<tr><th>项目</th><th>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th>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tr>
<tr><td>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2014 年 6 月 30 日</td><td>2014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td><td>2014 年 6 月 30 日</td><td>2014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td><td>2014 年 6 月 30 日</td><td>2014 年 12 月 31 日</td></tr>
</table></td></tr>
<tr><td>该议案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本期实现效益 758.23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项目产能充足，但销售量未达预期。
（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营运使用。该项目主要包括基础建设及设备的投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尾款主要用于支付基建项目尾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主体目前处于验收阶段，部分已投入试生产，该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材料采购，设备购入等。</td></tr>
<tr><td>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不适用</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不适用</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适用</td></tr>
<tr><td>以前年度发生</td></tr>
<tr><td>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与“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807.05 万元变更到“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科技园区与深圳市龙岗工业园变更至南昌科陆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td></tr>
</table>

	都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20,650,482.05 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15,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20,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13,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将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6,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将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1,410,782.50 元的 9.59%，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5,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不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 6 个月的定期存款。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银行就该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单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定期存款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将 16,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0.00 万元。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12,807.05	3,197.07	10,176.72	79.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807.05	3,197.07	10,176.7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此时再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结合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为使得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更快、更好地产生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不再扩大“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陆变频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 （2）“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0 月到位后，由于成都科陆洲项目工程建设部分的进度缓慢，公司在深圳龙岗制造中心充分挖掘产能，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不断增加的生产订单需求。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龙岗制造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根据公司整体						

	战略布局，公司计划未来将智能电表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统一集中到南昌产业园，成都工业园主要进行风电变流器、光储一体机、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与“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其中：科陆变频减资 3,528.98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96%收回 3,387.82 万元，收回的募集资金将增资南昌科陆，用于实施“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成都科陆洲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9,419.23 万元对南昌科陆进行增资，由南昌科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气产品	3100 万元	242,908,748.78	59,046,917.34	161,958,076.69	11,666,441.26	10,699,285.91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7611.02 万元	168,789,239.92	21,623,138.22	35,535,074.46	-11,710,761.32	-53,371.70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5000 万元	197,696,922.68	24,267,151.72	60,663,388.31	-10,217,303.60	-4,385,785.04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2000 万元	80,944,660.44	25,346,573.28	72,145,678.38	3,364,495.97	2,936,913.55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	5000 万元	273,921,324.85	65,407,623.61	5,078,436.72	-4,099,975.95	-2,766,724.38
杭锦后旗	子公司	光伏电站	5400 万元	625,351,867.89	62,448,873.52	44,395,307.68	19,256,993.98	19,256,993.98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池制造	15,033.33 万元	404,174,611.52	182,849,534.59	369,177,083.74	70,291,174.42	60,048,754.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增加本期净利润-276.67 万元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增加本期净利润 1925.68 万元
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增加本期净利润 0 万元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处置	增加本期净利润 2.83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 2 月，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大力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加快“一带一路”建设，能源互联网也逐渐由概念走向商业模式的构建和逐步落地。《“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发布，提出建设现代能源体系，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十三五期间，我国深化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

2015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提出 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智能电网、配电网建设、电力交易以及需求侧管理等业务将迎来新高潮。

公司坚持智慧能源全产业链协同跨界发展战略，以持续创新的核心技术打造智慧能源互联网，近年来已逐步完成在新能源发电、车联网、分布式储能、主动配电网改造、产业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的布局。

1、国内市场

（1）电动汽车充电领域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对未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提供指导，不仅提出了我国“十三五”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而且还提出了分区域和分场所建设的目标与路线图。

未来五年，我国新增充电桩应达到 480 万个，新增充电站应达到 1.2 万座，其中居民小区的私人充电桩拟投建 280 万个，单位内部停车位拟投建 150 万个，公共充电桩 50 万个。据预计 2016 年我国充电设施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 亿元，到 2020 年将突破 1000 亿元。面对充电桩的发展趋势，政府也在加大政策红利，千亿元市场级别的空间正快速打开。充电网络的应用市场主要是以电动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配电网络建设也相对落后，极大地影响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推广进度。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发展高峰的形势下，公司积极拓展合作机会，寻求战略合作伙伴，进行全国化布局，切入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打通互联网、车电网（包含车网、桩网、电网）的入口节点和云管理平台，构建电动汽车生态圈，实现产业链的转型升级。

（2）储能领域

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及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逐步落实，新能源储能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国家能源战略规划、电力体制改革意见、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均把新能源微电网及先进储能技术列为发展重点，将极大推动储能技术的规模应用，推动该产业的爆发。

在“十三五”期间，储能被纳入能源局、科技部及地方政府的发展规划中。2015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网示范项目的指导意见》出台后，激励了光储模式的成熟和发展；下一步随着细则的制定，含储能技术的微网有望得到政策和补贴的支持，这将助力储能技术更广泛、更有效地参与到新能源微网建设中。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简称电改 9 号文)正式出台，11 月底又发布了 6 个配套文件，随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部署和深化，电力存储环节也将逐步加入到灵活、市场化的电力体系建设和运行中，多种储能技术应用前景广阔。

2016 年 2 月，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建立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制定科学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实现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届时储能配合可再生能源进行电网的调度将承担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储能作为重点任务多次被提及。

近期，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电储能参与“三北”地区调峰辅助服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鼓励发电、售电企业等投资建设电储能设施，可参加发电侧调峰服务市场；鼓励各地规划集中式新能源发电基地时，配置适当规模的电储能设施；鼓励在用户侧建设分布式储能设施并作为需求侧资源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

（3）配电网领域

2015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明确指出，要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配电网的完善和升级，主要是为了适应未来能源的消费革命，包括技术革命和体制革命两方面。技术革命指的是未来电动车、分布式能源、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储能、电能替代、主动式配电网、需求侧智慧管理等新的能源消费和配送方式。电网更注重对消费侧的管理，这需要强大并且智能的配电网的支撑。201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则通过行政手段再次明确要求完善新能源和分布式电源接入体系，提出有序建设主动配电网、微电网，鼓励应用分布式多能源互补、发电功率预测等方式，提高分布式电源与配电网协调能力。主动配电网是分布式电源高度渗透、功率双向流动的配电网络。高度渗透指接入的分布式发电对配电网的潮流、短路电流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使得传统配电网的规划设计、保护控制、运行管理方法不再有效。可以说，传统配电网正在向主动配电网转变。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工作会议规划，2016 年国家电网公司计划投资 4390 亿元用于电网建设；配电网和智能电网建设将迎来新高潮。

2、国际市场

新能源业务领域

目前世界各国都在采取提高能源效率和改善能源结构的措施，以解决与能源消费密切相关的重大环境问题。

伴随着全球新能源发电的逐步规模化开发利用，电力系统也正由传统电力系统逐渐向新能源电力系统过渡，而储能已成为制约新能源并网的关键问题，正经历迅速发展。 海外微网和储能目前在无论发达国家还是欠发达区域都有极大的应用前景。在欠发达区域，主要用来解决因电网接入和电网质量造成的电力供需失衡问题，具有现实的社会意义，而在发达国家一方面储能技术在发电和输电侧的应用能提升电网抗冲击能力，完善电力质量，在用电侧的应用能降低用户

对电网的依赖程度，降低用电成本等，储能和微网技术也是分布式发电和能源互联网中重要的基础技术。在海外市场，不论是功能性还是投资性需求，近年来都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 年，全球储能项目在电力系统的装机总量已经从 2008 年的不足 100MW 发展到 2014 年的 845M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2.72%，其中可再生能源并网领域占比最大，约 45%。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用绿色能源，使生活更美好”为愿景，抓住国家能源变革的契机和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机会，以智慧能源工业权为基础，大力拓展智慧能源特许运营权，布局智慧能源售电市场权，搭建智慧能源金融权，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世界级能源服务商。

（三）经营计划

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的 2015 年经营目标是“2015 年，公司力争实现净利润 2.5 亿元”。2015 年，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 亿元，未达到计划目标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世界级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积极布局充电站、充电桩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并加大对储能产品、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及海外市场开拓，因此相关研发及营销费用呈现较大增加；

2、新能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于报告期内加大了新能源业务布局，特别是光伏及风力电站项目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增加较大，公司融资成本相应增加较多；

3、2015 年第四季度，新疆地区出现较大范围限电，导致公司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比预期减少。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入研究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适应新常态的一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做优做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发展和新能源行业形势变化，向世界一流的标杆企业看齐，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层面积极开展工作：

1、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确保业绩稳定增长。

2016 年，公司要继续保持核心产品的优势地位，积极创新商业与运营模式，重点布局和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等应用领域；作为国内储能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储能系统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领先，产品及系统在国内外新能源储能领域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在此基础上，公司凭借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优势，加强对外合作，积极创新储能商业化应用模式，进一步确立储能领域领先品牌的地位；加快配电自动化领域的产品布局和市场开拓，围绕产业园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强化配电自动化领域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加快国际市场战略布局。针对智能电网应用领域，在加大对亚非拉传统市场的开拓力度基础上，进军欧洲等市场，加快海外项目本地化进程，实现生产本地化和服务本地化，以确保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针对新能源业务领域市场，以微网、储能为主要业务方向，布局北美、英国、澳大利亚、印度和东欧部分国家等市场，积极推进微电网和储能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为业绩爆发提供支撑。

2、持续推动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开发流程，加强研发过程质量控制，做好基础技术平台建设，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研发方向，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夯实企业转型升级的产品技术支撑。

3、加强内部管控，提升管理运营水平。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管理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4、继续加强品牌宣传，巩固和强化科陆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扩大知名度，发掘新用户，大力推进营销创新和品牌建设。

5、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是公司的第一重要资源。为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的步伐，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合理地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储备，探索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公司活力和创新力。

2016 年，公司力争实现净利润 3.5 亿元。以上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特此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

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统筹资金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尽快推动再融资方案的实施，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进行适度的债务融资，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战略布局的持续优化调整，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战略转型中面临的风险也就更加突出、多样，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涉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投资并购整合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光伏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的相关政策弱化，短期内可能对部分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公司新能源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但从长远看，可能促使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带来更为健康、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整体宏观经济政策及各地相关政策的解读与分析，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适度调整公司发展步伐，优化产业链布局，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投资并购整合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因多方面原因导致投资并购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整合不及预期，以及标的公司业绩未能兑现承诺等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并购效果不达预期，甚至拖累公司业绩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上下游行业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电力公司等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且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风险，采取了主动应对措施，包括加大应收账款回款的考核力度；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将持续对客户资信进行跟踪掌控，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动态信息，切实化解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也在逐步增加，对公司的运营模式、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和管理者的综合素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优秀管理人才不能持续得到提升或形成梯队以提高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立足当期工作和长远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增强管控能力；加大团队建设力度，完善评价及考核机制；积极推动经营创新、管理创新，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发展。

5、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方面的业务扩张较快。新能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若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拓达不到预期，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融资受到限制或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会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一方面与银行等机构保持合作，同时也将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多

样化资金来源。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2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1）
2015 年 03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2）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3）
2015 年 06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4）
2015 年 08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5）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6）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7）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8）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2014年，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以及增加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条款，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更加明确、清晰。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96,6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9,917,250.00元；公司2013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由于从2014年1月1日至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4,150,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从396,690,000股增至400,84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7411元；

2、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6,0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282,790.00元；公司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23,835,585.00	196,195,952.78	12.15%		
2014 年	14,282,790.00	125,694,272.24	11.36%		
2013 年	9,917,250.00	85,926,869.16	11.54%		

注：以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476,711,700 股测算，2015 年度拟派发现金额为 23,835,585.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2.1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6,711,7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3,835,585.00
可分配利润（元）	196,195,952.7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505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6,051,882.69 元，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605,188.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662,918.44 元，减去 2015 年度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4,282,790.00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9,826,822.86 元。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 2015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

						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本人有要求。	2007 年 02 月 10 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4 年 08 月 25 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非公开发行期间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09 月 27 日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03 月 05 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	分红承诺	1、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	2014 年 04 月 16 日	2014-2016 年	正在履行

			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	其他承诺	在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8%，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或预计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公司承诺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担保。若公司未能追加担保，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2012 年 07 月 17 日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 年 03 月 08 日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4 年 09 月 15 日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	5,974.75	不适用	2015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00	-457.92	由于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上牌和营运资质的落实较原定计划滞后，2015 年中电绿源车辆租赁和运营数量低于计划，导致业绩未达预期。	2015 年 07 月 02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0	4,654.69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00	3,618.86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2015年5月、2015年6月，公司与郭伟签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伟关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合计出资1.12 亿元受让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郭伟向公司承诺：国能电池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万元。如在利润承诺期内，国能电池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郭伟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国能电池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已达到承诺的业绩。

2、根据2015年6月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孙萍、周伟、蒋名规、中能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出资6000万元增资中电绿源并持有其55%的股权，同时中电绿源各股东向公司承诺：中电绿源2015 年度、2016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3,800万元和7,000万元。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中电绿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中电绿源现有股东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中电绿源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未能达到承诺的业绩，具体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中电绿源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3、根据2015年10月公司与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出资5.31亿元受让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承诺：芯珑电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500 万元、5,400 万元和 6,480 万元。若芯珑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补偿。芯珑电子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已达到承诺的业绩。

4、根据2015年10月公司与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签署的《关于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出资3.888亿元受让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向公司承诺：百年金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600万元、5,000万元和7,000万元。若百年金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补偿。百年金海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已达到承诺的业绩。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5户，减少2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武汉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CLOUENERGYLLC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沙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沈阳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张北陆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张北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吉木萨尔县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内蒙古杭锦旗陆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CLOUPANAMAS.A.	投资新设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永仁泓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兰浩特科陆怡景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丰宁满族自治县众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二连浩特市科陆景祺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处置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兴、张朝铖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与宁夏明峰、张秉权合同纠纷案件	14,884.8	否	1、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宁民商初字第 5 号），科陆能源作为原告起诉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张秉权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2、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告科陆能源与宁夏明峰、张秉权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将按照调解协议执行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调解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经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985.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669万股2.48%，其中首次授予935.5万份权益占总股本的2.36%，预留5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5.0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具体如下：（1）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8.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669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398.5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40.44%，预留3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3.04%。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2）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7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

本总额39669万股的1.40%。其中首次授予537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54.49%，预留20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2.03%。

2、股份的授予和登记情况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一经自动放弃获授权益则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不再享有任何因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98.5万份调整为291.5万份，预留部分不作调整，仍为3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92人调整为1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537万股调整为415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仍为2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96人调整为140人。本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行权/解锁。

2014年1月22日，公司完成首期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科陆JLC1，期权代码：037639；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 月2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3、部分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

由于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原因确认的90.25万份股票期权及128.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40,084万股的0.3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263,83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1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勤勉尽责，公司上述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4、预留股份的授予和登记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1月10日为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决定授予18.5万份股票期权及1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1月30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科陆JLC2，期权代码：037681；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5、首次授予股份的行权/解锁情况

鉴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13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84万份和12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 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止；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31日。同时，原激励对象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等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25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尚未予以发放，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9元/股，

公司本次应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00,41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6）、《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7）、《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8）。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高于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6 日	25,000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19 日	97,900	2014 年 10 月	14,500	连带责任保证	特变新能源公司哈密源和 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否	是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	6,80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年	否	是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	2015 年 01	6,000	2015 年 01 月 18	4,143.45	连带责任保	3 年	否	是

公司	月 17 日		日		证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17 日	5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17 日	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17 日	1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17 日	18,1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14,82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1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20 日	75,000	2015 年 07 月 29 日	60,1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否	是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20 日	15,000	2015 年 07 月 22 日	14,503.22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0 日	40,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39,094.25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0 日	500	2015 年 08 月 0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0 日	5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0 日	1,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1 日	8,126.91	2015 年 09 月 21 日	8,126.91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1 日	5,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3,313.17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1 日	3,5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521.39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8 日	美元 1,6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8 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	2015 年 10	10,000	2015 年 12 月 08	5,000	连带责任保	1 年	否	是

科技有限公司	月 19 日		日		证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3,8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3,354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3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是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5,150		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否	是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3,320		0	连带责任保证	12 年	否	是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5,760		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否	是
公司下属子公司共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2,77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47,182	2015 年 10 月 21 日	40,115	连带责任保证	葛洲坝分宜渔光互补项目 EPC 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否	是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	4,828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购车欠款的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5,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89,926.6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8,091.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19,626.6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40,591.3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90,926.6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98,591.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20,626.6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41,091.3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193,271.3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24,951.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18,222.72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向饶陆华、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饶爱龙、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以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65 元/股定向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7,8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饶陆华、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34 元/股定向增发不超过 14,42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722.8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正在落实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2、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1）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2）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	公告日期	披露索引
科陆能源作为原告起诉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张秉权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	2015 年 6 月 6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四川新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6 月 20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上海东自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
科陆能源与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张秉权合同纠纷案达成调解协议	2016 年 4 月 7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调解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权益、债权人利益、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2016年，公司将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理念，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消费者、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与利益相关方共同成长，共赢发展，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详细情况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日（2016年4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科陆 01	112157	2013 年 03 月 12 日	2018 年 03 月 12 日	28,000	5.89%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6 年 3 月 12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科陆 01	112226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000	7.00%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衔接安排，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支付了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支付了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回售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	袁科、于洁泉	联系人电话	0755-8213505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全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48,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与2014年信用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6月底前出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债券由饶陆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鄢玉珍为一致行动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中：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①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4年至2019年的每年的9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②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4年至2016年的每年的3月1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的3月12日为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①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5年至2019年的每年的9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②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5年至2017年的每年的9月17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的每年的9月17日为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其中：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2018年3月12日一次兑付本金（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3月1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3月12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2019年9月17日一次兑付本金（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9月17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9年9月17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控股股东饶陆华及其妻子鄢玉珍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严格的信息披露；

6、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7、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8、若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次

公司债券本息。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年度）》于2015年6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4,594.27	28,097.31	5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86.24	-86,744.6	-13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04.8	66,566.06	28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9.61	27,173.22	60.82%
流动比率	84.16%	96.19%	-12.03%
资产负债率	76.38%	68.42%	7.96%
速动比率	70.41%	79.20%	-8.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66.47%	1,138.45%	628.02%
利息保障倍数	2.17	3.31	-34.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	1.44	-65.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3	4.57	-29.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长58.71%，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0,641.64万元，主要系①支付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②芯珑电子、百年金海、60MWp光伏电站等收购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87,038.74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南昌科陆工业园、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贷款及融资租赁所致；

4、EBITDA全部债务比同比增长628.02%，主要系公司投资光伏电站等新能源业务，融资规模大幅增加，负债增长；

5、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34.4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65.28%，主要系公司投资光伏电站等新能源业务，融资规模大幅增加，利息费用增长。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664,970.8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50,720,568.99	已抵押
无形资产	30,038,903.88	已抵押
合计	1,647,424,443.76	---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418,4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为245,774万元。公司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本还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021,183	32.79%	76,400,000			-1,151,925	75,248,075	206,269,258	43.33%
3、其他内资持股	131,021,183	32.79%	76,400,000			-1,151,925	75,248,075	206,269,258	43.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021,183	32.79%	66,400,000			-1,151,925	65,248,075	196,269,258	41.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531,817	67.21%				1,291,925	1,291,925	269,823,742	56.67%
1、人民币普通股	268,531,817	67.21%				1,291,925	1,291,925	269,823,742	56.67%
三、股份总数	399,553,000	100.00%	76,400,000			140,000	76,540,000	476,093,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140,000股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公司股本由399,553,000股变更为399,693,000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发行涉及股份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发行涉及股份76,400,000股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本由399,693,000股变更为476,093,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于201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2014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4年8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2月13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3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公司股本由399,553,000股变更为399,693,000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发行涉及股份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本由399,693,000股变更为476,093,000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释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按此摊薄计算后，2015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为 0.4354 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本为476,711,700股，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116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7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5 年 04 月 17 日	9.12	76,400,000	2015 年 04 月 27 日	76,4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400,0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1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96,768,000.00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476,093,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一条“股份变动情况”中第一项“股份变动情况”之股份变动的原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41.02%	195,286,758	27,000,000	153,215,068	42,071,690	质押	165,015,000
邓栋	境内自然人	2.74%	13,063,000	13,000,000	13,036,000	27,000	质押	13,000,000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2.30%	10,961,520	9,000,000	10,471,140	490,380	质押	9,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6,199,989	6,199,989	0	6,199,989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1.25%	5,966,300	5,896,500	5,436,000	530,300	质押	2,500,00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1.13%	5,396,950	-1,176,000	0	5,396,95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2,000,000	5,000,000	0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4,050,000	0	0	4,050,000		

林训先	境内自然人	0.65%	3,114,800	3,004,000	3,086,100	28,700	质押	3,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前 10 大股东中，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00 万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2015 年 4 月 27 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饶陆华	42,071,690	人民币普通股	42,071,6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989	人民币普通股	6,199,989
袁继全	5,396,950	人民币普通股	5,396,95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6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2,009,949	人民币普通股	2,009,949
李涛	1,9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60
夏玉和	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范家闩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饶陆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饶陆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饶陆华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50	2000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168,286,758	27,000,000	0	0	195,286,758
聂志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1 年 07 月 20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84,000	3,000,000	0	0	3,084,000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5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84,000	3,000,000	0	0	3,084,000
桂国才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38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35,000	0	0	0	35,000
王健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艾民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段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梁金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盛宝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马明芳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现任	男	47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7,200	0	1,800	0	5,400
阮海明	监事、储	现任	男	50	2000 年	2019 年	1,961,520	9,000,000	0	0	10,961,52

	能事业部技术总监				11 月 16 日	01 月 14 日					0
韦玉奇	职工代表监事、基建办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鄢玉珍	副总裁	现任	女	49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林训先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110,800	3,004,000	0	0	3,114,800
马剑	副总裁	现任	男	36	2013 年 08 月 13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84,000	3,000,000	0	0	3,084,000
刘明忠	原董事	离任	男	45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384,900	0	0	0	384,900
李少弘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71,038,178	48,004,000	1,800	0	219,040,37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聂志勇	副总裁	任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桂国才	副总裁	任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饶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7月，高级经济师，2008年7月获清华EMBA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学士学位，曾在电子部武汉国营七一○厂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1996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被评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2002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先后被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授予“永久荣誉会长”和“企业优秀管理者”光荣称号。2003年当选为中国计量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5月及2010年5月分别当选深圳市第四届及第五届政协委员，2009年9月当选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理事会副会长，2013年1月当选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聂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江西财大九江分院财政系，清华-威尔士MBA，曾就职于深圳市新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1999年任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黄幼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桂国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并获硕士学位。桂国才先生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储能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生，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7月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省安庆市枞城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今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副主任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艾 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10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EMBA，保荐代表人，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曾先后在大鹏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完成几十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辅导、股票发行上市及并购重组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成功保荐多家企业在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2008年获《证券时报》中国区“最佳IPO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碧水源IPO项目获《新财富》2010年度“最佳IPO项目”。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段 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7月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〇一二基地工程师、〇一二基地团委副书记、青年研究会会长、〇一二基地进出口公司书记兼总经理、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南航工业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关村军民融合信息装备产业促进会会长、兼任中国国防工业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过“航空工业劳动模范”、“技术创新管理先进工作者”、“全国企业自主创新优秀人物”、“深圳市优秀党员”等多种荣誉称号，并多次发表相关学术成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1992年-1996年于湖北鄂州市吴都商场任财务科科长，1996年-2000年于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年-2004年于深圳市港泰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现就职于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会计师职务。从1998年至今，已有十多年CPA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泽海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盛宝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4年7月生，复旦大学MBA，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2004年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马明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生，2003年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工商管理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美国斯坦瑞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系并取得硕士学位。1988-2001年于中国振华集团国营红州无线电厂（贵州云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1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了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阮海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生，武汉大学物理系硕士毕业，国家能源建设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历任中科院武汉物理所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储能事业部技术总监。

韦玉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1月生，1985年毕业于兰州航空职工学院，1990年于机械工程师

进修大学获得本科学位。曾任职兰州国营万里机电厂工程师、深圳锡威电子公司结构工程师，1998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了公司结构部经理、采购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基建办经理职务。曾荣获甘肃省青年突击手称号，航空航天部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

（3）高级管理人员

饶陆华，总裁，简历同上。

聂志勇，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黄幼平，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桂国才，副总裁，简历同上。

鄢玉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生，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大学学历；2010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武汉国营710厂从事产品设计工作，1996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

林训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1988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及控制专业，1991年7月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历任上海惠安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监、南京南瑞城乡电网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马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生，2002年7月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加工与控制专业，2005年4月于本专业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研究所手机开发经理、德赛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兼国际市场部销售总监，2010年9月加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饶陆华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6 月 16 日		是
饶陆华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4 月 09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08 月 15 日		否
饶陆华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07 月 22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03 月 08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3 年 09 月 17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9 月 09 日		否
饶陆华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02 月 26 日		否
饶陆华	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6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追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魔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否
饶陆华	同创绿特建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否
饶陆华	惠州市玉浠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2 月 04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30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否
饶陆华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8 月 06 日		是
饶陆华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9 月 30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逸酷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24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否
饶陆华	深圳市茶博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否
黄幼平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是
桂国才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否
王健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1998 年 12 月 01 日		是
艾民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是
艾民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06 日		是
段忠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25 日		是
梁金华	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2004 年 12 月 01 日		是
梁金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4 月 23 日		是
梁金华	深圳市天泽海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8 月 18 日		否
梁金华	深圳市金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9 月 03 日		否
盛宝军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4 年 06 月 01 日		是
盛宝军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4 月 23 日		是
盛宝军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5 月 15 日		是
阮海明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否
鄢玉珍	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0 月 16 日		否
鄢玉珍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9 月 09 日		否
鄢玉珍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08 月 15 日		否

鄢玉珍	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3 月 08 日		否
鄢玉珍	修水县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5 月 25 日		否
鄢玉珍	修水县黄龙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7 月 13 日		否
鄢玉珍	惠州市玉浠服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12 月 04 日		否
鄢玉珍	同创绿特建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否
林训先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否
林训先	同创绿特建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否
马剑	深圳仙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3 月 12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董事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薪酬方案报经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日常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整体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补贴、保险费、公积金构成。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8万元（含税）。

3、公司未对不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发放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饶陆华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53.44	是
刘明忠	原董事	男	45	离任	50.94	否
聂志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41.94	否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5	现任	41.94	否
桂国才	董事、副总裁	男	38	现任	44.94	否
马明芳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男	47	现任	40.74	否
阮海明	监事、储能事业部技术总监	男	50	现任	32.49	否
韦玉奇	监事、基建办经理	男	55	现任	28.83	否
鄢玉珍	副总裁	女	49	现任	44.14	否

林训先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41.64	否
马剑	副总裁	男	36	现任	52.74	否
李少弘	原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8	否
段忠	原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8	否
梁金华	原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8	否
合计	--	--	--	--	497.7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聂志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	29.6	84,000	36,000	0	4.09	84,000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	29.6	84,000	36,000	0	4.09	84,000
桂国才	董事、副总裁	0	0	-	29.6	35,000	15,000	0	4.09	35,000
林训先	副总裁	0	0	-	29.6	84,000	36,000	0	4.09	84,000
马剑	副总裁	0	0	-	29.6	84,000	36,000	0	4.09	84,000
合计	--	0	0	--	--	371,000	159,000	0	--	371,000
备注（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林训先先生、马剑先生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中，已解锁数量均为 36000 股，未解锁数量均为 48000 股；高管桂国才先生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中，已解锁数量为 15000 股，未解锁数量为 20000 股。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67
销售人员	457
技术人员	1,089
财务人员	92
行政人员	172
采购人员	61
合计	3,3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7
本科	1,035
大专	794
中专及以下	1,412
合计	3,338

2、薪酬政策

公司在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向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养和人才储备，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员工自我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全体员工岗位技能和专业知识。公司每年根据发展需求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如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安全培训等，将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中层管理者、骨干员工及后备人才培养统一纳入到体系化的人才成长快车道，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相关方面管控，降低运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其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提案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九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一名，法律专业人士一名，行业资深专家一名。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议案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本着指标与职能相匹配，业绩考核目标与企业实际客观条件相匹配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激励与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管以及核心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董事会秘书为核心的证券部，依法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

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和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8、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专利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其他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5、财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015 年 03 月 07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5 月 22 日	2015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6 月 11 日	2015 年 06 月 12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7 月 07 日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17 日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03 日	2015 年 11 月 04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43）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4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少弘	15	15				否
段忠	15	15				否
梁金华	15	15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立足于自身所在专业领域，积极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资金占有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期内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201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及时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审计报告的时间安排，并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进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进行了督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计部2014年度工作总结》。

（2）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A、《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B、《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C、《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D、《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E、《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F、《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G、《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H、《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I、《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J、《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K、《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L、《审计部2015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15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3）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A、《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B、《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C、《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D、《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E、《审计部2015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度工作计划》。

（4）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A、《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B、《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C、《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D、《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E、《审计部201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2015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5）2015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A、《审计部2016年度工作计划》；

B、《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A、《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B、《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C、《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2015年12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董事会下达的计划经营指标开展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行政职务，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体系，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情况确定其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业结构，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于2013年9月正式启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及其配偶鄢玉珍女士外，其他5名高管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林训先先生、马剑先生和桂国才先生均为激励对象，有效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1.9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9.9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重要缺陷：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3、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一般缺陷：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存在持续改善空间，但不构成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缺失；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关联第三方舞弊。2、重要缺陷：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员工舞弊。3、重大缺陷：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定量标准	1、一般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50%，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50%。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 万元；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

	0.5%*50%≤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资产总额的 0.5%*50%≤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3、重大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响。2、重要缺陷：1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6]00505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兴、张朝铖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科陆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陆电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陆电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朝铖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661,065.28	455,836,700.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03,371.81	79,192,183.56
应收账款	2,124,683,498.29	1,233,346,500.17
预付款项	89,859,250.74	41,236,091.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989,564.58	121,970,12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0,113,678.19	420,823,27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810,100.69	30,359,872.28
流动资产合计	4,469,320,529.58	2,382,764,74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05,300.00	22,0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973,150.23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4,653,164.38	86,599,938.33
固定资产	3,041,542,674.36	852,339,505.28
在建工程	723,384,215.17	986,974,865.33
工程物资	209,401.7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676,433.48	156,688,220.02
开发支出	2,975,951.70	17,287,311.46
商誉	735,051,203.61	13,498,720.25
长期待摊费用	70,327,148.67	27,175,0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1,443.46	14,280,38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256,579.45	111,167,54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3,656,666.22	2,292,071,579.01
资产总计	10,312,977,195.80	4,674,836,32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5,000,000.00	800,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1,529,134.36	669,036,825.33
应付账款	1,719,096,013.32	731,528,612.18
预收款项	185,439,508.26	113,372,67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349.68	29,205,437.18
应交税费	60,185,215.80	50,023,523.54
应付利息	23,482,588.72	18,392,862.90
应付股利	1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36,034,430.76	60,249,298.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041,799.41	4,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10,678,040.31	2,477,139,23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2,74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478,376,723.55	476,417,795.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9,888,615.72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588,693.16	75,173,35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795.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4,335.4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750,162.85	721,591,149.71
负债合计	7,877,428,203.16	3,198,730,38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093,000.00	399,5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587,442.09	387,833,603.69
减：库存股	12,660,270.00	2,86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3,484.57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062,157.11	63,456,968.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5,635,603.64	601,327,62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801,417.41	1,449,308,201.66

少数股东权益	112,747,575.23	26,797,7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548,992.64	1,476,105,94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2,977,195.80	4,674,836,328.33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456,716.31	299,722,66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08,106.37	71,084,451.96
应收账款	1,420,539,578.08	1,045,591,931.39
预付款项	54,859,752.37	22,567,052.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4,893,665.84	1,511,352,395.38
存货	413,661,697.86	349,645,855.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00,000.00	3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20,319,516.83	3,332,964,353.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00,000.00	2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5,950,896.70	600,250,204.03
投资性房地产	84,653,164.38	86,599,938.33
固定资产	374,741,185.78	357,146,885.86
在建工程	26,698,030.05	9,335,275.58
工程物资	209,401.71	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952,275.12	58,347,123.64
开发支出	0.00	14,381,888.04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82,970.31	8,288,78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1,033.18	9,963,91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239,346.08	4,424,9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4,698,303.31	1,170,738,928.26
资产总计	7,205,017,820.14	4,503,703,28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500,000.00	777,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0,226,115.37	653,357,720.74
应付账款	871,417,107.01	857,445,006.92
预收款项	192,269,928.14	151,728,504.68
应付职工薪酬	17,293,677.77	19,627,514.36
应交税费	22,567,403.22	32,213,855.43
应付利息	18,655,578.27	18,258,758.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3,501,287.97	136,358,593.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31,431,097.75	2,646,839,95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478,376,723.55	476,417,795.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61,294.72	60,562,48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438,018.27	676,980,284.23
负债合计	5,071,869,116.02	3,323,820,23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093,000.00	399,5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8,826,994.15	394,073,155.75
减：库存股	12,660,270.00	2,86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062,157.11	63,456,968.84
未分配利润	559,826,822.86	325,662,91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148,704.12	1,179,883,04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5,017,820.14	4,503,703,281.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61,423,352.65	1,954,608,866.82
其中：营业收入	2,261,423,352.65	1,954,608,866.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0,984,687.23	1,856,359,534.60
其中：营业成本	1,531,321,383.00	1,348,845,068.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07,094.00	9,456,955.63
销售费用	189,807,432.48	199,150,851.53
管理费用	299,176,856.50	195,775,378.03
财务费用	123,298,438.82	59,729,197.17
资产减值损失	33,373,482.43	43,402,083.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4,131.02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80,150.23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82,796.44	98,249,332.22
加：营业外收入	90,075,745.96	49,444,72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636.92	3,393.86
减：营业外支出	1,205,202.93	1,249,78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5,350.21	676,23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53,339.47	146,444,262.49
减：所得税费用	-24,978,926.70	17,454,73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32,266.17	128,989,52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195,952.78	125,694,272.24
少数股东损益	5,836,313.39	3,295,25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484.57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484.57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84.57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484.57	0.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115,750.74	128,989,52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279,437.35	125,694,27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6,313.39	3,295,256.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83	0.31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54	0.3167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41,287,243.08	1,740,142,431.04
减：营业成本	1,405,446,900.36	1,368,635,01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9,008.98	6,127,725.95
销售费用	132,871,391.05	152,960,128.00
管理费用	170,485,069.38	115,866,496.03
财务费用	69,456,336.68	46,888,700.59
资产减值损失	17,261,748.68	33,341,41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838,11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80,150.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044,905.83	16,322,946.80
加：营业外收入	20,497,744.23	18,708,25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201.02	70.76
减：营业外支出	685,307.89	1,061,59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656.49	660,88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857,342.17	33,969,608.54
减：所得税费用	-17,194,540.52	1,633,67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051,882.69	32,335,937.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051,882.69	32,335,937.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094,270.88	1,674,827,84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53,087.03	27,606,46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3,081.73	46,462,42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190,439.64	1,748,896,73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259,803.73	984,479,69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364,616.67	213,582,99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77,128.32	98,293,10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3,790.95	270,519,15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205,339.67	1,566,874,9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4,900.03	182,021,78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71.00	9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3,800.00	19,214,8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5,771.00	19,215,7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0,609,057.22	798,267,43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93,000.00	6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226,140.15	19,194,37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428,197.37	886,661,8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862,426.37	-867,446,03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868,000.00	950,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5,580,000.00	1,62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9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79,608.34	3,941,74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927,608.34	1,829,192,34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170,000.00	966,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88,468.67	71,519,71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21,118.99	125,642,00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879,587.66	1,163,531,7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048,020.68	665,660,63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3,242.34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63,936.62	-19,763,62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32,157.77	291,495,77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96,094.39	271,732,157.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401,337.97	1,512,541,35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72,870.00	13,217,99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647,019.76	21,474,20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21,227.73	1,547,233,55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746,350.54	987,194,55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899,369.07	128,873,20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23,100.45	49,780,80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34,951.12	960,743,0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503,771.18	2,126,591,58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17,456.55	-579,358,02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3,878,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71.00	9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5,000.00	13,36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6,971.00	47,243,5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04,207.63	75,276,17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8,914,043.24	59,87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718,250.87	168,154,3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501,279.87	-120,910,80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768,000.00	950,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	1,22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9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24.6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77,424.61	1,419,250,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350,000.00	577,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93,897.81	52,034,57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60,134.09	122,648,28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304,031.90	752,532,85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73,392.71	666,717,74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345.64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73,915.03	-33,551,09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01,530.64	152,152,62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75,445.67	118,601,530.6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53,000.00				387,833,603.69	2,863,000.00			63,456,968.84		601,327,629.13	26,797,743.16	1,476,105,94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53,000.00				387,833,603.69	2,863,000.00			63,456,968.84		601,327,629.13	26,797,743.16	1,476,105,94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540,000.00				624,753,838.40	9,797,270.00	83,484.57		27,605,188.27		154,307,974.51	85,949,832.07	959,443,04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84.57				196,195,952.78	5,836,313.39	202,115,75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540,000.00				624,753,838.40	9,797,270.00						80,113,518.68	771,610,087.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540,000.00				622,428,870.00	9,797,270.00						80,113,518.68	769,285,118.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24,968.40								2,324,968.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05,188.27		-41,887,978.27		-14,282,7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605,188.27		-27,605,18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82,790.00		-14,282,79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093,000.00				1,012,587,442.09	12,660,270.00	83,484.57		91,062,157.11		755,635,603.64	112,747,575.23	2,435,548,992.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690,000.00				385,743,069.25				60,223,375.12		488,784,200.61	24,814,086.28	1,356,254,73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690,000.00				385,743,069.25				60,223,375.12		488,784,200.61	24,814,086.28	1,356,254,73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3,000.00				2,090,534.44	2,863,000.00			3,233,593.72		112,543,428.52	1,983,656.88	119,851,21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694,272.24	3,295,256.88	128,989,52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3,000.00				2,090,534.44	2,863,000.00						-1,311,600.00	778,934.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63,000.00					2,863,000.00						-1,311,600.00	-1,311,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90,534.44								2,090,534.4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33,593.72		-13,150,843.72		-9,917,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33,593.72		-3,233,593.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17,250.00		-9,917,25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553,000.00				387,833,603.69	2,863,000.00			63,456,968.84		601,327,629.13	26,797,743.16	1,476,105,944.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53,000.00				394,073,155.75	2,863,000.00			63,456,968.84	325,662,918.44	1,179,883,04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53,000.00				394,073,155.75	2,863,000.00			63,456,968.84	325,662,918.44	1,179,883,04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540,000.00				624,753,838.40	9,797,270.00			27,605,188.27	234,163,904.42	953,265,66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051,882.69	276,051,88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540,000.00				624,753,838.40	9,797,270.00					691,496,568.4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540,000.00				622,428,870.00	9,797,270.00					689,171,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24,968.40						2,324,968.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05,188.27	-41,887,978.27	-14,282,7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605,188.27	-27,605,188.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82,790.00	-14,282,79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093,000.00				1,018,826,994.15	12,660,270.00			91,062,157.11	559,826,822.86	2,133,148,704.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690,000.00				391,982,621.31				60,223,375.12	306,477,824.97	1,155,373,82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690,000.00				391,982,621.31				60,223,375.12	306,477,824.97	1,155,373,82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3,000.00				2,090,534.44	2,863,000.00			3,233,593.72	19,185,093.47	24,509,22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35,937.19	32,335,93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3,000.00				2,090,534.44	2,863,000.00					2,090,534.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63,000.00					2,86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90,534.44						2,090,534.4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33,593.72	-13,150,843.72	-9,917,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33,593.72	-3,233,593.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17,250.00	-9,917,2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553,000.00				394,073,155.75	2,863,000.00			63,456,968.84	325,662,918.44	1,179,883,043.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6年8月由饶陆华、曾驱虎、严砺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200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896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1223W，并于200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7,609.3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09.3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24楼，实际控制人为饶陆华。

（二）经营范围

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

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证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电动汽车 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直流电能表、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设备、高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电工仪器仪表与电力自动化制造业，主要产品为:

1.智能用电：用电信息采集产品、标准仪器仪表、电能表及用电辅助产品等；

2.智能电网：智能配电、智能配网及电力电源及小电源模块等；

3.新能源：新能源发电运营、新能源发电辅助设备、充电设施及充电设施运营等；

4.智慧工业：自动化设备、RFID产品、智慧城市产品等；

5.能源管理及服务：EMC、能效管理及售电运营等；

6.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EPC电力、技术服务等；

7.其他。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4月11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60.00	60.00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96.00	96.00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89.20	89.20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88.86	88.86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55.00	55.00
深圳市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一	90.00	90.00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51.00	51.00
CLOUPANAMAS.A.	控股子公司	一	51.00	51.00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70.00	70.00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哈密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科陆（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武汉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CLOUENERGYLLC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长沙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沈阳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00	100.00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50.60	50.60
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60.00	60.00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59.97	59.97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80.00	80.00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5.00	95.00
井陉陆翔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00	90.00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60.00	60.00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00	90.00
上海电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60.00	60.00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55.00	55.00
永仁泓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00	90.00
乌兰浩特科陆怡景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00	9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众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00	90.00
二连浩特市科陆景祺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00	90.00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00	90.00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张家口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张北陆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张北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吉木萨尔县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内蒙古杭锦旗陆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5户，减少2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武汉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CLOUENERGYLLC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沙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沈阳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张北陆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张北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吉木萨尔县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内蒙古杭锦旗陆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CLOUPANAMAS.A.	投资新设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永仁泓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兰浩特科陆怡景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丰宁满族自治县众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二连浩特市科陆景祺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处置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388,8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11月24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72,207,519.79	14,141,042.34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531,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11月20日		12,976,458.24	5,680,759.36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	2015年6月17日	22,550,175.00	100.00	收购	2015年6月17日		30,489,000.00	457,892.08

公司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60,000,000.00	55.00	增资	2015年7月15日		5,078,436.72	-2,766,724.38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60,000,000.00	60.00	收购	2015年9月10日		---	-14,719.64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43,200,000.00	80.00	收购	2015年4月21日		44,395,307.68	19,256,793.98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	100.00	收购	2015年6月25日		---	-19,912.45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332,500.00	95.00	收购	2015年5月5日		---	-69,849.40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	100.00	收购	2015年6月11日		---	-18,264.77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38,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12月30日		---	---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38,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12月30日		---	---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40,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12月30日		---	---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388,800,000.00	531,000,000.00	22,550,175.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3,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	---	---
其他	---	---	---	---	---	---
合并成本合计	388,800,000.00	531,000,000.00	22,550,175.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3,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2,320,706.93	70,980,566.66	19,586,992.18	37,495,891.39	60,000,000.00	43,2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6,479,293.07	460,019,433.34	2,963,182.82	22,504,108.61	---	---

续：

合并成本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	332,500.00	---	38,000,000.00	38,000,000.00	4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	---	---
其他	---	---	---	---	---	---
合并成本合计	---	332,500.00	---	38,000,000.00	38,000,000.00	4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6,364.74	338,851.38	---	51,643,729.49	50,227,057.73	59,307,849.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6,364.74	-6,351.38	---	-13,643,729.49	-12,227,057.73	-19,307,849.37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90,363,476.43	590,363,476.43	128,736,752.61	128,736,752.61	19,563,278.18	19,563,278.18
非流动资产	16,471,599.54	10,326,299.54	4,631,593.45	4,631,593.45	39,314.00	39,314.00
减：流动负债	448,170,496.55	448,170,496.55	62,374,154.43	62,374,154.43	15,600.00	15,600.00
非流动负债	6,089,627.00	5,167,832.00	13,624.97	13,624.97	---	---
净资产	152,574,952.42	147,351,447.42	70,980,566.66	70,980,566.66	19,586,992.18	19,586,992.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4,245.49	254,245.49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52,320,706.93	147,097,201.93	70,980,566.66	70,980,566.66	19,586,992.18	19,586,992.18

续：

项目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3,626,496.05	93,626,496.05	118,892,860.50	118,892,860.50	158,506,105.26	158,506,105.26
非流动资产	314,791.90	314,791.90	5,239,526.82	5,239,526.82	7,175,604.28	7,175,604.28
减：流动负债	25,766,939.96	25,766,939.96	24,132,387.32	24,132,387.32	122,481,709.54	122,481,709.54
非流动负债	---	---	---	---	---	---

净资产	68,174,347.99	68,174,347.9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68,174,347.99	68,174,347.9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续：

项目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315.26	2,315.26	1,047,922.27	1,047,922.27	---	---
非流动资产	---	---	3,111,763.39	3,111,763.39	---	---
减：流动负债	108,680.00	108,680.00	3,803,000.00	3,803,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净资产	-106,364.74	-106,364.74	356,685.66	356,685.66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06,364.74	-106,364.74	356,685.66	356,685.66	---	---

续：

项目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2,032,696.06	42,032,696.06	40,398,508.68	40,398,508.68	47,828,744.92	47,828,744.92
非流动资产	153,190,473.28	153,190,473.28	155,902,693.47	155,902,693.47	158,692,267.82	158,692,267.82
减：流动负债	143,579,439.85	143,579,439.85	146,074,144.42	146,074,144.42	147,213,163.37	147,213,163.37
非流动负债	---	---	---	---	---	---
净资产	51,643,729.49	51,643,729.49	50,227,057.73	50,227,057.73	59,307,849.37	59,307,849.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51,643,729.49	51,643,729.49	50,227,057.73	50,227,057.73	59,307,849.37	59,307,849.37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1、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份注销。

2、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80%股权，于2015年12月已转让。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1,000.00	1,000.00	100.00
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1,000.00	---	100.00
武汉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100.00	---	100.00
CLOUENERGYLLC	2015年9月23日	USD100.00	USD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1,000.00	---	100.00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50.00	50.00	100.00

长沙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1,000.00	---	100.00
沈阳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1,000.00	---	100.00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100.00	---	100.00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1,000.00	---	100.00
张北陆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100.00	---	100.00
张北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100.00	---	100.00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100.00	---	100.00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100.00	100.00	100.00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100.00	---	100.00
吉木萨尔县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100.00	---	100.00
内蒙古杭锦旗陆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100.00	---	100.00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100.00	100.00	100.00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100.00	---	100.00
深圳市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	2015年10月16日	100.00	100.00	90.00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3,000.00	600.00	51.00
CLOUPANAMAS.A.	2015年	USD1.00	USD1.00	51.00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1,000.00	---	90.00
永仁泓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300.00	---	90.00
乌兰浩特科陆怡景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1,000.00	---	9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众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200.00	---	90.00
二连浩特市科陆景祺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1,000.00	---	90.00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1,000.00	---	9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

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5.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殊风险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

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10.00	4.50~2.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00	2.25-4.50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15	10.00	6.00
机器设备-其他类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机器设备-光伏电站类	年限平均法	5~25	10.00	3.6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

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技术使用权	5-1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年	受益期限
商标注册费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

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

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将生产的产品发出，取得客户的签收或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6）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确认依据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系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资金筹措、建设、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参数指标和验收标准，在项目建成达到发电并网条件后交合作方运营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期每月收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并最终在收回最后一期款项后将余热电站设施无偿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形成的相关资产通过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在余热发电项目达到发电并网条件当月起，合作方每月按照约定的金额支付投资回报，公司按照每月的约定收款金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2.5%、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5%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5%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5%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5%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EMC 能源合同部分 12.5%，其余利润 25%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0%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其余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出口退税

本公司从2004年开始直接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1年10月14日，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相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本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206），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16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20032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20085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4年（含2014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2）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1000103），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4年（含2014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3）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6000145），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5年（含2015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4）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642），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5年（含2015年）起连续

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5）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1]15号文件批准：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第1年到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到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盈利，2012年、2013年免征所得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6）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85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5 年（含 2015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7）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65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5 年（含 2015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8）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2015年11月2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851），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5年（含2015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9）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通过了成都市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000603），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1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5年度公司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10）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通过了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59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11）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593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自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12年至2014年免征该项目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其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自光伏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1）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6,840.29	448,278.13
银行存款	436,499,254.10	271,283,879.64
其他货币资金	466,664,970.89	184,104,542.58
合计	903,661,065.28	455,836,700.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580,745.48	902,240.5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7,718,662.72	131,922,777.07
履约和信用证保证金	46,446,308.17	52,181,765.51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2,500,000.00	---
合计	466,664,970.89	184,104,542.5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304,230.58	70,378,493.62
商业承兑票据	10,899,141.23	8,813,689.94
合计	67,203,371.81	79,192,183.56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272,217.68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170,272,217.68	0.00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本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402,821.37	99.78%	137,719,323.08	6.09%	2,124,683,498.29	1,332,488,182.65	100.00%	99,141,682.48	7.44%	1,233,346,500.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4,949,73	0.22%	4,949,73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		9.04							
合计	2,267,352,560.41	100.00%	142,669,062.12	6.29%	2,124,683,498.29	1,332,488,182.65	100.00%	99,141,682.48	7.44%	1,233,346,500.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478,219,099.95	0.00	0.0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331,387,194.23	16,569,359.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09,606,294.18	16,569,359.71	0.92%
1 至 2 年	299,184,773.09	29,918,477.32	10.00%
2 至 3 年	89,114,668.64	26,734,400.59	30.00%
3 年以上	64,497,085.46	64,497,085.46	100.00%
合计	2,262,402,821.37	137,719,323.08	6.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98,429.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13,127.89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1,651.3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73,727,102.31	3.25	1,367,082.12
第二名	63,342,714.51	2.79	1,820,286.42
第三名	50,771,098.09	2.24	340,532.00
第四名	44,600,241.70	1.97	---
第五名	44,433,147.90	1.96	4,194,199.24
合计	276,874,304.51	12.21	7,722,099.78

（5）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本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117,906.64	90.27%	41,236,091.17	100.00%
1 至 2 年	8,741,344.10	9.73%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9,859,250.74	--	41,236,091.17	--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3,013,148.85	14.48	2015年	材料未到
第二名	5,984,897.14	6.66	2015年	材料未到
第三名	4,366,299.80	4.86	2015年	材料未到
第四名	4,068,241.77	4.53	2015年	服务尚未提供
第五名	2,462,754.30	2.74	2015年	材料未到
合计	29,895,341.86	33.27	---	---

本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147,456.96	99.87%	17,157,892.38	6.17%	260,989,564.58	127,208,599.35	100.00%	5,238,471.56	4.12%	121,970,127.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931.54	0.13%	359,931.54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8,507,388.50	100.00%	17,517,823.92	6.29%	260,989,564.58	127,208,599.35	100.00%	5,238,471.56	4.12%	121,970,127.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1,681,654.40	2,584,082.71	5.0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7,664,941.79	883,247.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69,346,596.19	3,467,329.82	5.00%

1 至 2 年	23,193,843.59	2,319,384.35	10.00%
2 至 3 年	22,576,245.94	6,772,873.78	30.00%
3 年以上	4,598,304.43	4,598,304.43	100.00%
合计	119,714,990.15	17,157,892.38	14.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60,013,580.06	---	---
往来款	73,593,686.15	---	---
备用金	24,825,200.60	---	---
合计	158,432,466.81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37,876.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6,284.85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4,264,007.79	37,391,310.32
备用金	24,825,200.60	14,169,098.65
往来款	129,797,438.52	64,444,000.00
其他	19,620,741.59	11,204,190.38
合计	278,507,388.50	127,208,599.3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3,900,000.00	6 个月以内	15.76%	0.00

第二名	往来款	32,640,540.00	3 年以内	11.72%	6,642,162.00
第三名	往来款	29,693,686.15	6 个月以内	10.66%	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1,100,000.00	6 个月以内	7.58%	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6 个月以内	3.59%	0.00
合计	--	137,334,226.15	--	49.31%	6,642,162.00

（6）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本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127,058.28	11,952,265.75	184,174,792.53	122,765,037.34	11,749,451.69	111,015,585.65
在产品	217,119,618.59	5,986,174.81	211,133,443.78	149,655,060.08	4,054,351.68	145,600,708.40
库存商品	85,670,410.79	1,762,502.60	83,907,908.19	65,677,233.45	995,175.84	64,682,057.61
委托加工物资	9,944,027.13	0.00	9,944,027.13	7,175,630.20	2,674.92	7,172,955.28
发出商品	158,046,391.62	5,766,456.96	152,279,934.66	92,885,611.48	2,699,156.83	90,186,454.65
低值易耗品	591,350.07	0.00	591,350.07	2,165,512.41	0.00	2,165,512.41
工程施工	88,082,221.83	0.00	88,082,221.83	0.00	0.00	0.00
合计	755,581,078.31	25,467,400.12	730,113,678.19	440,324,084.96	19,500,810.96	420,823,274.00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49,451.69	202,814.06	0.00	0.00	0.00	11,952,265.75
在产品	4,054,351.68	1,931,823.13	0.00	0.00	0.00	5,986,174.81
库存商品	995,175.84	767,326.76	0.00	0.00	0.00	1,762,502.60

委托加工物资	2,674.92	0.00	0.00	2,674.92	0.00	0.00
发出商品	2,699,156.83	3,067,300.13	0.00	0.00	0.00	5,766,456.96
合计	19,500,810.96	5,969,264.08	0.00	2,674.92	0.00	25,467,400.12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92,673,918.75	30,090,180.2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36,181.94	269,692.07
合计	292,810,100.69	30,359,872.28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205,300.00	0.00	59,205,300.00	22,060,000.00	0.00	22,06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59,205,300.00	0.00	59,205,300.00	22,060,000.00	0.00	22,060,000.00
合计	59,205,300.00	0.00	59,205,300.00	22,060,000.00	0.00	22,06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信阳平桥区农信社	0.00	11,145,300.00	0.00	11,145,300.00	0.00	0.00	0.00	0.00	2.54%	0.0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5%	0.00
深圳仙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5.01%	0.00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79%	0.00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昆山天宝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合计	22,060,000.00	37,145,300.00	0.00	59,205,30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0.00	-1,134,6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5,304.30	0.00
小计	4,000,000.00	0.00	0.00	-1,134,6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5,304.30	0.00
二、联营企业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0.00	10,500,000.00	0.00	-549,6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9,950,321.64	0.00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00	4,400,000.00	0.00	49,7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4,449,727.96	0.00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00	0.00	18,014,6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58,014,626.39	0.00
深圳华夏硅谷网筹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693,000.00	0.00	169.94	0.00	0.00	0.00	0.00	0.00	693,169.94	0.00
小计	0.00	55,593,000.00	0.00	17,514,8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73,107,845.93	0.00
合计	4,000,000.00	55,593,000.00	0.00	16,380,1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75,973,150.23	0.00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255,066.83			96,255,066.83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外购	0.00			0.00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2）其他转出	0.00			0.00
4.期末余额	96,255,066.83			96,255,066.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55,128.50			9,655,12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946,773.95			1,946,773.95
（1）计提或摊销	1,946,773.95			1,946,773.9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2）其他转出	0.00			0.00
4.期末余额	11,601,902.45			11,601,902.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2）其他转出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653,164.38			84,653,164.38
2.期初账面价值	86,599,938.33			86,599,938.33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4,459,274.90	481,070,791.24	20,051,888.16	52,638,586.93	40,102,440.34	1,048,322,981.57
2.本期增加金额	249,773,722.67	1,937,098,122.01	180,981,436.29	29,184,544.55	1,263,410.26	2,398,301,235.78
（1）购置	30,661,000.00	58,607,403.23	178,163,020.95	24,324,884.55	203,410.26	291,959,718.99
（2）在建工程转入	131,260,537.70	1,076,080,713.23	0	0	0	1,207,341,250.93
（3）企业合并增加	87,414,848.99	781,312,095.00	2,818,415.34	4,557,989.03	1,060,000.00	877,163,348.36
（4）股东投入	0	0	0	0	0	0
（5）融资租入	0	0	0	0	0	0
（6）其他转入	437,335.98	21,097,910.55	0	301,670.97	0	21,836,917.50
3.本期减少金额	9,628,487.05	120,365,929.08	801,019.81	6,796,104.19	0	137,591,540.13
（1）处置或报废	218,046.00	46,387,456.86	682,964.43	6,796,104.19	0	54,084,571.48
（2）融资租出	0	0	0	0	0	0
（3）其他转出	9,410,441.05	73,978,472.22	118,055.38	0	0	83,506,968.65
4.期末余额	694,604,510.52	2,297,802,984.17	200,232,304.64	75,027,027.29	41,365,850.60	3,309,032,677.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450,619.57	114,999,097.66	12,636,960.36	24,295,262.09	601,536.61	195,983,476.29
2.本期增加金额	26,411,834.34	117,673,878.65	3,336,284.79	12,981,581.64	611,282.37	161,014,861.79
（1）计提	20,916,601.80	87,854,603.24	1,657,488.60	11,091,457.15	611,282.37	122,131,433.16
（2）企业合并增加	3,372,823.74	29,819,275.41	1,665,496.19	1,890,124.49	0	36,747,719.83

（3）其他转入	2,122,408.80	0	13,300.00	0	0	2,135,708.80
3.本期减少金额	2,960,090.13	82,519,383.75	682,790.34	3,346,071.00	0	89,508,335.22
（1）处置或报废	0	41,307,079.61	613,751.25	3,346,071.00	0	45,266,901.86
（2）融资租出	0	0	0	0	0	0
（3）其他转出	2,960,090.13	41,212,304.14	69,039.09	0	0	44,241,433.36
4.期末余额	66,902,363.78	150,153,592.56	15,290,454.81	33,930,772.73	1,212,818.98	267,490,002.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	0	0	0	0	0
2.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0	0	0
（1）计提	0	0	0	0	0	0
3.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0	0
（1）处置或报废	0	0	0	0	0	0
4.期末余额	0	0	0	0	0	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7,702,146.74	2,147,649,391.61	184,941,849.83	41,096,254.56	40,153,031.62	3,041,542,674.36
2.期初账面价值	411,008,655.33	366,071,693.58	7,414,927.80	28,343,324.84	39,500,903.73	852,339,505.2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355,673.25	646,376.50	0.00	31,709,296.75
机器设备	577,644,326.75	13,400,701.96	0.00	564,243,624.79
合计	610,000,000.00	14,047,078.46	0.00	595,952,921.54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5,351,920.59	其中：南昌科陆账面价值 89,335,099.68 元，建筑物尚未验收，本期将可使用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成都科陆洲账面价值 106,016,820.91 元，产权证书尚在办理当中。
合计	195,351,920.59	

本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3000TPD+5000TP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87,729,000.00	0.00	87,729,000.00	87,729,000.00	0.00	87,729,000.00
云南江川翠峰水泥	43,615,521.69	0.00	43,615,521.69	43,615,521.69	0.00	43,615,521.69
南昌科陆工业园	81,091,479.10	0.00	81,091,479.10	110,788,652.99	0.00	110,788,652.99
哈密源和光伏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586,400,000.00	0.00	586,400,000.00
宁夏旭宁光伏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142,768,000.00	0.00	142,768,000.00
玉门项目 15MW 光伏+6MWH 储能	102,482,046.73	0.00	102,482,046.73	0.00	0.00	0.00
罐式炉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17,278,242.31	0.00	17,278,242.31	0.00	0.00	0.00
7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19,191,112.07	0.00	19,191,112.07	0.00	0.00	0.00
托克逊县小草湖风力发电厂一期 50MW 发电项目	325,529,565.18	0.00	325,529,565.18	0.00	0.00	0.00
150MWP 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	17,501,190.42	0.00	17,501,190.42	0.00	0.00	0.00
其他项目	28,966,057.67	0.00	28,966,057.67	15,673,690.65	0.00	15,673,690.65
合计	723,384,215.17	0.00	723,384,215.17	986,974,865.33	0.00	986,974,865.3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额			比例			金额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3000TPD+5000TP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8,772.90	87,729,000.00	0.00	0.00	0.00	87,729,000.00	100.00%	完工	0.00	0.00	0.00%	其他
云南江川翠峰水泥厂余热发电工程	6,200.00	43,615,521.69	0.00	0.00	0.00	43,615,521.69	70.35%	进入收尾阶段	652,080.00	0.00	0.00%	其他
南昌科陆工业园	14,125.00	110,788,652.99	59,637,925.79	89,335,099.68	0.00	81,091,479.10	120.66%	进入验收阶段	15,496,640.00	15,496,640.00	7.50%	其他
哈密源和光伏发电项目	97,900.00	586,400,000.00	282,849,117.24	869,249,117.24	0.00	0.00	88.79%	完工	0.00	0.00	0.00%	其他
宁夏旭宁光伏发电项目	33,446.00	142,768,000.00	88,807,485.28	231,575,485.28	0.00	0.00	69.24%	完工	0.00	0.00	0.00%	其他
玉门项目15MW光伏+6MWH储能	13,972.01	0.00	102,482,046.73	0.00	0.00	102,482,046.73	73.35%	设备安装阶段	0.00	0.00	0.00%	其他
罐式炉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0.00	0.00	17,278,242.31	0.00		17,278,242.31	0.00%	基建工程阶段	0.00	0.00	0.00%	其他
70MW渔光互补光伏	61,114.84	0.00	19,191,112.07	0.00	0.00	19,191,112.07	3.14%	基建工程阶段	0.00	0.00	0.00%	其他

电站												
托克逊县小草湖风力发电厂一期50MW发电项目	41,583.24	0.00	325,529,565.18	0.00	0.00	325,529,565.18	78.28%	进入收尾阶段	0.00	0.00	0.00%	其他
150MW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	135,000.00	0.00	17,501,190.42	0.00	0.00	17,501,190.42	1.30%	前期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
合计	412,113.99	971,301,174.68	913,276,685.02	1,190,159,702.20	0.00	694,418,157.50	--	--	16,148,720.00	15,496,640.00		--

本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3000TPD+5000TP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项目位于宁夏盐池县，为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水泥熟料 3000TPD+5000TPD 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模式，其合作模式为科陆能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金筹措、电站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3,600 万元，其中科陆能源公司直接投资 8,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收益期为 36 个月。于期后 2016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对方达成协议，变更总收益金额为 13,200 万元，分 8 年回收，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支付；并将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的 51%的股权质押至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且由对方股东张秉权提供连带清偿责任担保。

（2）云南江川翠峰水泥厂余热发电工程

项目位于云南，为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利用甲方水泥熟料生产线排放的废弃余热建设一座发功率为 6MW 装机容量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站，合作模式为科陆能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金筹措、电站建设，并收取相应的节能收益，合同金额为 7,87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收益期为 36 个月。

（3）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1、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209,401.71	0.00
合计	209,401.71	0.00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权	高尔夫球会会籍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699,303.94	33,676,823.41	1,334,720.46	8,085,429.58	78,429.60	180,874,706.99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9,583.00	27,348,230.06	0.00	4,664,863.42	0.00	44,142,676.48
（1）购置	0.00	0.00		4,210,414.13	0.00	4,210,414.13
（2）内部研发	0.00	26,765,057.07	0.00	0.00	0.00	26,765,057.07
（3）企业合并增加	12,129,583.00	583,172.99	0.00	454,449.29	0.00	13,167,205.28
（4）股东投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49,828,886.94	61,025,053.47	1,334,720.46	12,750,293.00	78,429.60	225,017,383.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111,897.53	7,990,630.83	74,151.14	2,931,377.87	78,429.60	24,186,486.97
2.本期增加金额	3,640,560.62	10,051,914.20	74,151.13	2,387,837.07	0.00	16,154,463.02
（1）计提	2,912,785.64	9,814,243.19	74,151.13	2,097,344.16	0.00	14,898,524.12
（2）企业合并增加	727,774.98	237,671.01	0.00	290,492.91	0.00	1,255,938.90
（3）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6,752,458.15	18,042,545.03	148,302.27	5,319,214.94	78,429.60	40,340,949.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076,428.79	42,982,508.44	1,186,418.19	7,431,078.06	0.00	184,676,433.48
2.期初账面价值	124,587,406.41	25,686,192.58	1,260,569.32	5,154,051.71	0.00	156,688,220.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23.63%。

本报告期末宝龙工业城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用于向进出口银行借款，被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003.89万元。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6、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光伏扬水项目	0	586,188.28	0	0	61,388.28	524,800.00
	3,800,504.32	2,892,336.85	0	6,692,841.17	0	0
配网自动化终端项目	7,596,091.27	4,637,366.32	0	12,233,457.59	0	0
	282,133.38	0	0	0	282,133.38	0
碳化硅及硅基 IGBT 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台的建立项目	2,703,159.07	0	0	0	2,703,159.07	0
	1,507,084.73	2,436,335.36	0	1,905,664.90	0	2,037,755.19
光储项目	271,693.71	4,313,399.54	0	4,160,175.63	11,521.11	413,396.51
	1,126,644.98	646,272.80	0	1,772,917.78	0	0
合计	17,287,311.46	15,511,899.15	0	26,765,057.07	3,058,201.84	2,975,951.70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9,899.22	0.00	0.00	519,899.22	0.00	0.00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78,821.03	0.00	0.00	0.00	0.00	12,978,821.03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0.00	236,479,293.07	0.00	0.00	0.00	236,479,293.07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00	460,019,433.34	0.00	0.00	0.00	460,019,433.34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2,963,182.82	0.00	0.00	0.00	2,963,182.82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0.00	22,504,108.61	0.00	0.00	0.00	22,504,108.61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6,364.74	0.00	0.00	0.00	106,364.74
合计	13,498,720.25	722,072,382.58	0.00	519,899.22	0.00	735,051,203.61

商誉的说明：

2010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向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获得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0.00%的股权。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350,125.97元，从而形成商誉519,899.22元。2015年12月将所持有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全部出售转让，商誉减少519,899.22元。

2012年5月，本公司出资16,000,000.00元收购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2012年7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使得公司合计持有6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34,000,000.00元，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5,035,298.29元，从而形成商誉12,978,821.03元。

2015年11月，本公司以388,800,000.00元的对价，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52,320,706.93元，从而形成商誉236,479,293.07元。

2015年11月，本公司以531,000,000.00元的对价，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0,980,566.66元，从而形成商誉460,019,433.34元。

2015年6月，本公司以22,550,175.00元的对价，收购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586,992.18元，从而形成商誉2,963,182.82元。

2015年7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0,000.00元，向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持有被投资单位55%的股权；合并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8,174,347.99元，从而形成商誉22,504,108.61元。

2015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 0 元对价的方式，获得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6,364.74 元，从而形成商誉 106,364.74 元。

（2）商誉减值准备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450,080.47	3,440,210.47	3,982,725.66	0.00	10,907,565.28
电站输出线路租赁费	14,250,000.00	0.00	791,666.64	0.00	13,458,333.36
土地租赁费	1,475,000.00	23,072,896.33	2,384,037.67	0.00	22,163,858.66
场地租赁费	0.00	6,000,000.00	246,422.59	0.00	5,753,577.41
330KV 聚明变电站	0.00	13,316,000.00	1,331,600.00	0.00	11,984,400.00
财务咨询费	0.00	6,240,000.00	364,000.00	0.00	5,876,000.00
财产保险费	0.00	295,027.19	111,613.23	0.00	183,413.96
合计	27,175,080.47	52,364,133.99	9,212,065.79	0.00	70,327,148.6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980,169.32	27,006,867.74	106,492,471.02	11,529,223.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806,716.30	4,295,335.71	24,930,875.99	2,539,241.45
可抵扣亏损	177,458,661.82	28,432,609.04	0.00	0.00
股份支付	4,444,206.47	666,630.97	2,119,238.07	211,923.80
合计	388,689,753.91	60,401,443.46	133,542,585.08	14,280,388.9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45,300.00	921,795.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45,300.00	921,795.00	0.00	0.0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0.00	62,141,692.93
资产减值准备	6,674,116.84	17,388,493.98
合计	6,674,116.84	79,530,186.9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0.00	27,070,966.85	
2017 年	0.00	14,450,985.68	
2018 年	0.00	4,925,299.76	
2019 年	0.00	15,694,440.64	
2020 年	0.00	0.00	
合计	0.00	62,141,692.93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722,988,619.76	62,947,348.89
预付设备款	6,528,423.44	5,020,2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0.00	43,2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00.00	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3,739,536.25	0.00
预付土地租赁费	15,000,000.00	0.00
合计	805,256,579.45	111,167,548.89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955,000,000.00	800,850,0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计	955,000,000.00	800,850,000.00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6,393,028.53	142,700,927.52
银行承兑汇票	1,195,136,105.83	526,335,897.81
合计	1,381,529,134.36	669,036,825.3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734,976,256.19	119,524,103.28
应付设备款	37,822,959.37	18,327,999.72
应付材料款	946,296,797.76	593,676,509.18
合计	1,719,096,013.32	731,528,612.1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09,900.00	余热发电项目建设设备款
大唐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0.00	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款
合计	26,609,900.00	--

3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85,439,508.26	113,372,674.15
合计	185,439,508.26	113,372,674.15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159,526.76	280,392,350.07	280,782,527.15	28,769,349.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10.42	14,483,029.51	14,528,939.93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531,736.00	531,736.00	0.00
合计	29,205,437.18	295,407,115.58	295,843,203.08	28,769,349.6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42,944.78	267,063,958.36	267,337,553.46	28,769,349.68
2、职工福利费	0.00	1,844,150.01	1,844,150.01	0.00
3、社会保险费	74,516.29	4,446,935.46	4,521,451.7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855.33	3,412,915.78	3,479,771.11	0.00
工伤保险费	3,800.75	336,043.68	339,844.43	0.00
生育保险费	3,860.21	697,976.00	701,836.21	0.00
4、住房公积金	34,611.22	7,005,257.44	7,039,868.66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4.47	32,048.80	39,503.27	0.00
合计	29,159,526.76	280,392,350.07	280,782,527.15	28,769,349.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471.06	13,150,242.63	13,188,713.69	0.00
2、失业保险费	7,439.36	1,332,786.88	1,340,226.24	0.00
合计	45,910.42	14,483,029.51	14,528,939.93	0.00

其他说明：

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2016年1月。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010,134.13	33,029,227.14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941,525.04	43,550.07
企业所得税	21,220,835.81	11,421,294.72
个人所得税	5,677,701.92	876,14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0,843.25	2,270,841.22
房产税	843,944.13	470,202.40
教育费附加	1,819,942.39	1,653,090.43
堤围费	4,331.18	29,652.87
印花税	34,106.60	78,389.93
其他	171,851.35	151,132.70
合计	60,185,215.80	50,023,523.54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7,311,364.38	17,311,364.38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6,171,224.34	1,081,498.5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23,482,588.72	18,392,862.90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0,000.00	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100,000.00	0.00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533,133.07	13,476,764.81
质保金	8,305,716.17	11,024,533.69
应付技术服务费	3,127,338.47	5,853,575.00
应付运输和保险费	1,988,999.84	3,458,379.26
员工往来款	4,762,903.60	3,144,618.08
往来款	88,544,024.16	1,577,200.00
应付租金	1,577,229.11	1,643,413.59
股权激励款	12,660,270.00	12,660,27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586,722,300.00	
其他	11,812,516.34	7,410,544.09
合计	736,034,430.76	60,249,298.52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4,4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041,799.41	0.00
合计	221,041,799.41	4,48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761,74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抵押+保证借款	601,000,000.00	0.00
合计	1,362,740,000.00	170,000,000.00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478,376,723.55	476,417,795.84
合计	478,376,723.55	476,417,795.84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	100.00	2013.3.12	5 年期	280,000,000.00	278,604,006.63	0.00	16,492,000.00	1,188,199.25	0.00	279,792,205.88

期）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14.9.17	5 年期	200,000,000.00	197,813,789.21	0.00	14,000,000.00	770,728.46	0.00	198,584,517.67
合计	--	--	--	480,000,000.00	476,417,795.84	0.00	30,492,000.00	1,958,927.71	0.00	478,376,723.55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89,888,615.72	

其他说明：

项目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168,757,379.05	44,912,000.00	484,901,449.13	698,570,828.1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7,340,708.51	4,332,244.17	95,967,460.37	127,640,413.05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141,416,670.54	40,579,755.83	388,933,988.76	570,930,415.13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9,988,233.62	20,263,182.63	40,790,383.16	81,041,799.41
列示于长期应付款金额	121,428,436.92	20,316,573.20	348,143,605.60	489,888,615.72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173,353.87	167,753,800.00	24,338,460.71	218,588,693.16	
合计	75,173,353.87	167,753,800.00	24,338,460.71	218,588,693.1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1	15,782,000.00	0.00	5,514,000.00	0.00	10,268,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	738,000.00	0.00	446,000.00	0.00	292,000.00	综合性相关
项目 3	725,000.00	0.00	300,000.00	0.00	425,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4	4,482,000.00	0.00	1,494,000.00	0.00	2,988,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5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资产相关
项目 6	1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7	14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0.00	综合性相关
项目 8	2,074,688.39	700,000.00	838,593.67	0.00	1,936,094.72	综合性相关
项目 9	6,400,000.00	0.00	1,600,000.00	0.00	4,8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10	4,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3,0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11	800,800.00	360,000.00	408,766.67	0.00	752,033.33	综合性相关
项目 12	2,400,000.00	0.00	600,000.00	0.00	1,8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13	4,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3,0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14	2,250,000.00	0.00	2,250,000.00	0.00	0.00	资产相关
项目 15	5,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3,0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16	1,980,000.00	1,510,000.00	932,500.00	0.00	2,557,500.00	综合性相关
项目 17	5,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4,0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18	1,462,500.00	1,000,000.00	62,500.00	0.00	2,4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19	8,0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0	0.00	9,2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0	3,740,000.00	0.00	0.00	0.00	3,74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1	3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综合性相关
项目 22	1,475,000.00	0.00	300,000.00	0.00	1,175,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3	4,123,365.48	0.00	87,887.04	0.00	4,035,478.44	资产相关
项目 24	0.00	1,200,000.00	240,000.00	0.00	96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5	0.00	4,590,000.00	0.00	0.00	4,59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6	0.00	4,295,000.00	859,000.00	0.00	3,436,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7	0.00	5,000,000.00	1,083,333.33	0.00	3,916,666.67	资产相关
项目 28	0.00	2,818,800.00	281,880.00	0.00	2,536,92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9	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30	0.00	133,280,000.00	0.00	0.00	133,28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75,173,353.87	167,753,800.00	24,338,460.71	0.00	218,588,693.16	--

递延收益项目说明：

（1）2010年12月14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0]2072号拨款500万元，用于风电机组储能与并网工程实验室项目。2012年10月29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974号拨付经费1,000万元，用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并网工程实验室项目。2013年2与25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3]118号文件拨付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并网工程实验室项目配套资金1,377万元，用于该项目产业化建设。

（2）2010年9月16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粤财教[2010]407号拨款250万元，用于B-StatCom兆瓦级风电机组储能并网系统的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3）2011年3月3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34号拨款500万元，用于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011年10月14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1]1413号文件拨付第一批资金200万元，2013年2月7日，根据文件拨付第二批资金150万元，用于光伏发电智能接入系统项目。2012年11月3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1241号拨付配套经费397万元，用于光伏发电智能接入系统项目。

（5）2009年7月31日，南山区财政局南科企[2009]111号合同拨付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20万元，用于功率器件串联的中高压四象限特种变流器项目。

（6）2011年1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根据南科企2010032号合同拨款10万元，用于电力设备生命周期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7）2011年10月13日，广东省财政厅根据粤财教[2011]368号合同拨付经费100万元，用于2011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8）2011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号文件拨付第一笔经费212万元，用于碳化硅及硅基IGBT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台的建立。2013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号及合作协议，拨付第二笔经费70.2万元，用于碳化硅及硅基IGBT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台的建立。2013年7月15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3]993号文件，拨付配套资金106万元，用于碳化硅及硅基IGBT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台的建立。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2015年国家和省配套项目（第二批）拟资助项目补助70万元，用于碳化硅及硅基IGBT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台的建立。

（9）2012年1月4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3号文件拨付经费800万元，用于基于IGBT的变频调速装置产业化项目。

（10）2012年2月14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208号文件拨付经费500万元，主要用于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所需仪器设备、必要技术及软件购置。

（11）2011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号文件拨付第一笔经费108万元，用于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号文件拨付第二笔经费9万元，用于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2013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号文件拨付第三笔经费9万元，用于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2013年7月15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3]993号文件，拨付配套资金54万元，用于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2015年国家和省配套项目（第二批）拟资助项目补助36万元，用于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项目。

（12）2011年12月3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1]1782号文件拨付项目经费300万元，用于智能用电设备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3）2012年12月3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1241号文件拨付500万元，用于智能电能表产业化项目。

（14）2012年3月12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发改工高[2012]250号文件拨付225万元，用于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15）2012年3月22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南发改备案[2011]0154号拨付子公司科陆变频太阳能并网发电项目500万元，用于具有电网谐波治理功能的光伏并网综合装置产业化。

（16）2013年3月8日，广西电网公司根据《灵活互动的智能用电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合同，拨付开发费用100万元，用于灵活互动智能用电支撑设备的开发。2014年3月、5月、10月根据项目进度分别拨付168万、25万、9万元。2015年12月14日，根据项目进度拨付151万元。

（17）2013年2与25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3]140号拨付经费500万元，用于智能用电灵活互动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8）201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收到昆山市淀山湖镇招商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补贴款150万元。2015年公司收到该项目第二批补助款100万元。

（19）2014年3月2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4]236号文件拨付经费800万元，主要用于基于智能用电灵活互动关键技术的智能电表产业化和技术所需仪器设备购置。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第二批补助300万元。

（20）2014年3月2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4]141号文件拨付经费374万元，主要用于智能配电终端产业化项目所需仪器设备购置。

（21）2014年9月1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4]992号文件拨付经费300万元，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组智能自主式标定均衡关键技术研究，其中30万用于设备的购置。

（22）2014年12月22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根据成财建[2014]93号文件拨付经费150万元，用于分布式智能风光储发电系统（控逆系统研发)设备的购置。

（23）2014年5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拨款435.04万元，用于项目奖励。

（24）2015年6月6日，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深南经[2015]1号文件，收到政府补助120万元，用于有源自愈电网智能终端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

（25）2015年12月14日，公司根据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第六批和第七批扶持计划通知深发改[2015]1709号文件，收到政府补助459万元，用于深圳智能电网工程实验室项目购买设备。

（26）2015年12月14日，公司根据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5年度深圳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工专款）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通知深军工字[2015]92号文件，收到政府补助429.5万元，用于基于能量路由器的军用移动装备电源项目购买设备。

（27）2015年12月14日，公司根据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5年度深圳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工专款）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通知深军工字[2015]92号文件，收到政府补助500万元，用于基于VF虚拟同步模式的微网能量管理系统项目购买设备。

（28）2015年12月28日，公司子公司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洪财企[2015]151号”文件，收到充电设施补助281.88万元。

（29）2015年，公司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补助政策，针对每台新能源汽车补助50万元，公司共购买20台，补助由新能源汽车供应商自行申请，项目补助总金额1,000万元。

（30）2015年，公司孙公司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及湛江市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补助政策，针对每台新能源汽车国家补助50万元，湛江市政府补助28.40万元，公司共购买170台，补助由新能源汽车供应商自行申请，项目补助总金额13,328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6,234,335.42	0.00
合计	16,234,335.42	0.00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9,553,000.00	76,540,000.00	0.00	0.00	0.00	76,540,000.00	476,093,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年股本变动包括：授予股权激励中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140,000.00股，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0005号验字报告验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63号批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76,400,000.00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209号验字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2,714,365.62	622,428,870.00	0.00	1,005,143,235.62
其他资本公积	5,119,238.07	2,324,968.40	0.00	7,444,206.47
合计	387,833,603.69	624,753,838.40	0.00	1,012,587,442.09

资本公积的说明：

（1）本期公司因增加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2,771,600.00元。

（2）本期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确认当期应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324,968.40元。

（3）根据修改后披露规定，本期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57,27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863,000.00	9,797,270.00	0.00	12,660,270.00

合计	2,863,000.00	9,797,270.00	0.00	12,660,270.00

库存股情况说明：

（1）根据修改后披露规定，本期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增加库存股9,657,270.00元。

（2）授予股权激励中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140,000.00股，增加库存股授予股权激励中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140,000.00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83,484.57	0.00	0.00	83,484.57	0.00	83,484.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83,484.57	0.00	0.00	83,484.57	0.00	83,484.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83,484.57	0.00	0.00	83,484.57		83,484.57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456,968.84	27,605,188.27	0.00	91,062,157.11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456,968.84	27,605,188.27	0.00	91,062,157.1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327,629.13	488,784,200.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327,629.13	488,784,200.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195,952.78	125,694,272.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05,188.27	3,233,593.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82,790.00	9,917,2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5,635,603.64	601,327,629.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6,168,618.32	1,523,377,086.15	1,930,333,932.63	1,340,965,355.85
其他业务	45,254,734.33	7,944,296.85	24,274,934.19	7,879,713.13
合计	2,261,423,352.65	1,531,321,383.00	1,954,608,866.82	1,348,845,068.98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用电	1,162,937,677.32	875,475,103.67	1,125,859,269.89	790,268,066.56
智能电网	213,431,799.58	149,103,139.94	164,521,446.37	105,678,768.34
新能源	465,542,773.44	283,940,196.01	266,089,575.43	202,355,091.63
智慧工业	186,618,898.97	112,401,975.81	267,763,150.82	160,349,415.69
能源管理及服务	36,468,913.25	23,918,864.62	59,039,891.88	48,562,152.67
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	126,028,951.06	71,091,315.72	---	---
其他	25,139,604.70	7,446,490.38	47,060,598.24	33,751,860.96
合计	2,216,168,618.32	1,523,377,086.15	1,930,333,932.63	1,340,965,355.85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1,150,823.82	4.47
第二名	90,594,380.47	4.01
第三名	86,104,615.37	3.81
第四名	59,075,826.62	2.61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五名	56,084,295.96	2.48
合计	393,009,942.24	17.38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746,867.80	352,86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4,176.85	5,294,289.20
教育费附加	4,463,059.07	3,809,802.96
堤围费	2,990.28	0.00
合计	14,007,094.00	9,456,955.63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53,142,951.86	36,315,835.52
差旅通讯交通费	33,756,596.32	23,733,904.60
广告费	3,126,158.31	4,098,221.94
业务费	27,784,280.19	23,287,981.29
办公费	5,700,368.51	5,721,425.58
检测费	5,925,496.64	12,023,119.83
技术服务及招投标费	22,329,995.58	60,666,786.22
运输费	12,311,932.10	16,316,695.26
租赁费	2,106,270.68	2,100,397.29
培训费	2,859,861.09	2,613,789.63
物耗费	153,061.77	669,749.39
其他	20,610,459.43	11,602,944.98
合计	189,807,432.48	199,150,851.53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保险	44,692,860.78	28,851,289.74

折旧摊销费	27,375,033.57	15,703,941.87
技术开发费	167,088,869.79	119,358,328.13
其他付现费用	60,020,092.36	31,861,818.29
合计	299,176,856.50	195,775,378.03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647,291.04	61,514,146.92
减：利息收入	8,543,717.50	4,615,416.02
汇兑损益	3,113,094.32	259,493.7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081,770.96	2,570,972.48
合计	123,298,438.82	59,729,197.17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406,893.27	30,587,872.51
二、存货跌价损失	5,966,589.16	12,814,210.75
合计	33,373,482.43	43,402,083.2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80,150.23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3,980.79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合计	17,744,131.02	0.00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636.92	3,393.86	35,636.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636.92	3,393.86	35,636.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28,161,441.68	18,247,304.72	28,161,441.68
销售自产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5,090,258.96	14,691,199.73	0.00
赔偿款	167,809.40	350,806.20	167,809.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45,184,987.97	15,326,704.93	45,184,987.97
其他	1,435,611.03	825,310.67	1,435,611.03
合计	90,075,745.96	49,444,720.11	74,985,48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0 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46,000.00	246,000.00	综合性相关
2011 年深技工贸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300,000.00	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光伏发电智能接入系统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94,000.00	1,494,000.00	资产相关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院士工作站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	40,000.00	综合性相关
碳化硅及硅基 IGBT 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38,593.67	553,250.20	综合性相关

台的建立（163 课题							
深发改委基于IGBT 的变频调速装置产业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00,000.00	1,600,000.00	资产相关
深发改委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相关
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163 课题）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8,766.67	200,200.00	综合性相关
智能用电设备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600,000.00	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并网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754,000.00	4,754,000.00	资产相关
智能电能表产业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相关
灵活互动的智能用电关键技术研究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32,500.00	867,815.00	综合性相关
风电机组储能与并网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60,000.00	760,000.00	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电池组智能自主式标定均衡关键技术研究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2,7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技术发明奖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200,00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59,708.00	收益相关
新型智能电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1,0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经济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198,500.00	收益相关
南昌科陆智能电网补贴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7,887.04	227,041.44	资产相关
分布式智能风光储发电系统（控逆系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25,000.00	资产相关

统研发）							
功率器件串联的中高压四象限特种变流器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0.00	资产相关
航空 400hz 地面静态电源产业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50,000.00	0.00	资产相关
具有电网谐波治理功能的光伏并网综合装置产业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0.00	资产相关
苏州东自基础设施补贴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500.00	37,500.00	资产相关
智能用电灵活互动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0.00	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用电灵活互动关键技术的智能电表产业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00,000.00	0.00	资产相关
有源自愈电网智能终端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0.00	0.00	资产相关
基于能量路由器的军用移动装备电源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59,000.00	0.00	资产相关
基于 VF 虚拟同步模式的微网能量管理系统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83,333.33	0.00	资产相关
南昌科陆充电设施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1,880.00	0.00	资产相关
MES 企业制造执行系统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20,000.00	0.00	收益相关
企业产业和集成设计专项资金资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00,000.00	0.00	收益相关
其他			是	否	1,202,980.97	384,290.08	收益相关
合计	--	--	--	--	28,161,441.68	18,247,304.72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5,350.21	676,235.00	545,350.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5,350.21	676,235.00	545,350.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0.00	100,000.00	0.00
罚款支出	190,922.25	400,708.00	190,922.25
其他	468,930.47	72,846.84	468,930.47
合计	1,205,202.93	1,249,789.84	1,205,202.93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33,860.24	18,733,37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12,786.94	-1,278,644.54
合计	-24,978,926.70	17,454,733.3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7,053,339.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58,000.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35,632.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1,263.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37,022.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49,080.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66,456.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所得税费用	-24,978,926.70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064,109.16	3,375,310.61
往来款	2,195,732.64	37,883,620.03
科技和研发资助资金	21,483,239.93	5,203,498.00
合计	31,743,081.73	46,462,428.6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0.00	60,189,267.85
付现费用	302,003,790.95	210,329,882.56
合计	302,003,790.95	270,519,150.4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科技和研发与资产相关的资助资金	21,903,800.00	19,214,807.00
合计	21,903,800.00	19,214,807.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9,608.34	3,941,745.55
收到融资租赁款	610,000,000.00	0.00
合计	610,479,608.34	3,941,745.55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3,112,462.92	118,966,570.05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45,943,656.07	0.00
融资手续费	17,665,000.00	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00.00	0.00
其他资金拆借往来款	38,000,000.00	0.00
公司减资支付的现金	0.00	6,675,430.00
合计	311,721,118.99	125,642,000.05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2,032,266.17	128,989,52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373,482.43	43,402,083.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078,207.11	59,217,222.57
无形资产摊销	14,898,524.12	8,081,96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12,065.79	5,715,47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713.29	672,841.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280,777.02	60,274,04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4,131.0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12,786.94	-1,278,64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916,125.02	47,968,490.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100,351.87	-363,116,52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873,458.89	192,095,300.59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4,900.03	182,021,781.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996,094.39	271,732,15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732,157.77	291,495,778.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63,936.62	-19,763,620.4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2,077,700.00
其中：	--
其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150,640,000.00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8,437,700.00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851,559.85
其中：	--
其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3,659,675.29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077,763.46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24.34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795,456.33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3,933,060.50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830.73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5.26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355.47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9,562.40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7.62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8.4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226,140.15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6,996,094.39	271,732,157.77
其中：库存现金	496,840.29	448,27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499,254.10	271,283,879.64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96,094.39	271,732,157.77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664,970.8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50,720,568.99	已抵押
无形资产	30,038,903.88	已抵押
合计	1,647,424,443.7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697,969.96
其中：美元	5,876,612.02	6.4936	38,160,334.50
欧元	216,714.87	7.0952	1,537,635.37
港币	0.11	0.83778	0.09
应收账款	--	--	28,795,721.80
其中：美元	4,434,477.30	6.4936	28,795,721.80
其他应收款		---	2,810,989.93
其中：美元	427,422.99	6.4936	2,775,513.93
欧元	5,000.00	7.0952	35,476.00
应付账款		---	28,811,976.90
其中：美元	4,436,980.55	6.4936	28,811,976.9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无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	388,8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72,207,519.79	14,141,042.34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531,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12,976,458.24	5,680,759.36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7 日	22,550,175.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06 月 17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30,489,000.00	457,892.08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5 日	60,000,000.00	55.00%	增资	2015 年 07 月 15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5,078,436.72	-2,766,724.38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0 日	60,000,000.00	60.00%	收购	2015 年 09 月 10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14,719.64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1 日	43,200,000.00	80.00%	收购	2015 年 04 月 21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44,395,307.68	19,256,793.98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5 日	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06 月 25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19,912.45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05 日	332,500.00	95.00%	收购	2015 年 05 月 05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69,849.40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1 日	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06 月 11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18,264.77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8,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0.00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8,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0.00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0,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0.0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限公司						公司		
--现金	388,800,000.00	531,000,000.00	22,550,175.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3,200,000.00	0.00	332,500.00	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4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88,800,000.00	531,000,000.00	22,550,175.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3,200,000.00	0.00	332,500.00	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4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2,320,706.93	70,980,566.66	19,586,992.18	37,495,891.39	60,000,000.00	43,200,000.00	-106,364.74	338,851.38	0.00	51,643,729.49	50,227,057.73	59,307,849.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6,479,293.07	460,019,433.34	2,963,182.82	22,504,108.61	0.00	0.00	106,364.74	-6,351.38	0.00	-13,643,729.49	-12,227,057.73	-19,307,849.37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90,363,476.43	590,363,476.43	128,736,752.61	128,736,752.61	19,563,278.18	19,563,278.18
非流动资产	16,471,599.54	10,326,299.54	4,631,593.45	4,631,593.45	39,314.00	39,314.00
减：流动负债	448,170,496.55	448,170,496.55	62,374,154.43	62,374,154.43	15,600.00	15,600.00
非流动负债	6,089,627.00	5,167,832.00	13,624.97	13,624.97	---	---
净资产	152,574,952.42	147,351,447.42	70,980,566.66	70,980,566.66	19,586,992.18	19,586,992.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4,245.49	254,245.49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52,320,706.93	147,097,201.93	70,980,566.66	70,980,566.66	19,586,992.18	19,586,992.18

续：

项目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3,626,496.05	93,626,496.05	118,892,860.50	118,892,860.50	158,506,105.26	158,506,105.26

项目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314,791.90	314,791.90	5,239,526.82	5,239,526.82	7,175,604.28	7,175,604.28
减：流动负债	25,766,939.96	25,766,939.96	24,132,387.32	24,132,387.32	122,481,709.54	122,481,709.54
非流动负债	---	---	---	---	---	---
净资产	68,174,347.99	68,174,347.9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68,174,347.99	68,174,347.9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续：

项目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315.26	2,315.26	1,047,922.27	1,047,922.27	---	---
非流动资产	---	---	3,111,763.39	3,111,763.39	---	---
减：流动负债	108,680.00	108,680.00	3,803,000.00	3,803,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净资产	-106,364.74	-106,364.74	356,685.66	356,685.66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06,364.74	-106,364.74	356,685.66	356,685.66	---	---

续：

项目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2,032,696.06	42,032,696.06	40,398,508.68	40,398,508.68	47,828,744.92	47,828,744.92
非流动资产	153,190,473.28	153,190,473.28	155,902,693.47	155,902,693.47	158,692,267.82	158,692,267.82
减：流动负债	143,579,439.85	143,579,439.85	146,074,144.42	146,074,144.42	147,213,163.37	147,213,163.37
非流动负债	---	---	---	---	---	---
净资产	51,643,729.49	51,643,729.49	50,227,057.73	50,227,057.73	59,307,849.37	59,307,849.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51,643,729.49	51,643,729.49	50,227,057.73	50,227,057.73	59,307,849.37	59,307,849.37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1）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份注销。
2）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80%股权，于2015年12月已转让。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1,000.00	1,000.00	100.00
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1,000.00	---	100.00
武汉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100.00	---	100.00
CLOUENERGYLLC	2015年9月23日	USD100.00	USD100.00	100.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1,000.00	---	100.00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50.00	50.00	100.00
长沙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1,000.00	---	100.00
沈阳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1,000.00	---	100.00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100.00	---	100.00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1,000.00	---	100.00
张北陆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100.00	---	100.00
张北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100.00	---	100.00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100.00	---	100.00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100.00	100.00	100.00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100.00	---	100.00
吉木萨尔县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100.00	---	100.00
内蒙古杭锦旗陆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100.00	---	100.00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100.00	100.00	100.00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100.00	---	100.00
深圳市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	2015年10月16日	100.00	100.00	90.00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3,000.00	600.00	51.00
CLOUPANAMAS.A.	2015年	USD1.00	USD1.00	51.00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1,000.00	---	90.00
永仁泓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300.00	---	90.00
乌兰浩特科陆怡景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1,000.00	---	9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众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200.00	---	90.00
二连浩特市科陆景祺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1,000.00	---	90.00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1,000.00	---	90.00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智慧城市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服务、工程项目	100.00%	0.00%	投资新设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气产品	6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电子产品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军工产品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96.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业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产品	89.2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伏项目投资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产品销售及物业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88.86%	0.00%	投资新设
哈密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	哈密	新能源业务	100.00%	0.00%	投资新设
科陆（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瓜州	瓜州	新能源业务	100.00%	0.00%	投资新设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新能源业务	100.00%	0.00%	投资新设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工程项目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工程项目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汽车运营	55.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	深圳	深圳	研发	90.00%	0.00%	投资新设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门	玉门	风光储项目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武汉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无业务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服务	100.00%	0.00%	投资新设
CLOUENERGYLLC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节能服务业	51.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无业务	100.00%	0.00%	投资新设
CLOUPANAMAS.A.	巴拿马	巴拿马	销售	51.00%	0.00%	投资新设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南昌	新能源	70.00%	0.00%	投资新设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口采购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0.00%	投资新设
长沙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无业务	100.00%	0.00%	投资新设
沈阳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无业务	100.00%	0.00%	投资新设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白	长白	无业务	0.00%	100.00%	投资新设
永仁泓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永仁	永仁	无业务	0.00%	90.00%	投资新设
乌兰浩特科陆怡景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	乌兰浩特	无业务	0.00%	90.00%	投资新设
丰宁满族自治县众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	丰宁	无业务	0.00%	90.00%	投资新设
二连浩特市科陆景祺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	二连浩特	无业务	0.00%	90.00%	投资新设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光伏项目	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	高密	无业务	0.00%	90.00%	投资新设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托克	鄂托克	无业务	0.00%	90.00%	投资新设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电气产品	0.00%	59.97%	投资新设
上海电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0.00%	60.00%	投资新设
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房地产	0.00%	100.00%	投资新设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	格尔木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格尔木	格尔木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	杭锦后旗	光伏项目	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	哈密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正镶白旗	正镶白旗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张家口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张北陆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	张北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张北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	张北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	宜兴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托克逊	托克逊	光伏项目	0.00%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吉木萨尔县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	吉木萨尔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井陉陆翔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井陉	井陉	余热发电	0.00%	90.00%	投资新设
内蒙古杭锦旗陆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杭景旗	杭景旗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分宜	分宜	光伏项目	0.00%	100.00%	投资新设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墨玉	墨玉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	库尔勒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	哈密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卓资	卓资	无业务	0.00%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汽车运营	0.00%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康保	康保	光伏项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光伏项目	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新能源汽车运营	0.00%	50.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376,743.91	0.00	23,750,808.96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4.00%	-2,134.86	0.00	864,925.53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80%	-474,817.76	0.00	2,620,852.39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1.14%	327,172.17	0.00	2,823,608.26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246,702.64	0.00	29,431,753.96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	3,849,774.70	0.00	3,849,774.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6,208,037.01	36,700,711.77	242,908,748.78	181,423,172.85	2,400,000.00	183,823,172.85	124,329,920.78	35,850,960.00	160,180,880.78	110,332,090.76	1,462,500.00	111,794,590.76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53,860,864.56	14,928,375.36	168,789,239.92	144,166,101.70	3,000,000.00	147,166,101.70	97,510,353.68	2,111,643.54	99,621,997.22	72,745,487.30	5,200,000.00	77,945,487.30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71,845,032.61	25,851,890.07	197,696,922.68	172,254,770.96	1,175,000.00	173,429,770.96	122,099,893.82	16,111,048.02	138,210,941.84	108,696,669.16	0.00	108,696,669.16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9,638,634.51	1,306,025.93	80,944,660.44	55,598,087.16	0.00	55,598,087.16	52,408,282.48	1,591,072.87	53,999,355.35	31,589,695.62	0.00	31,589,695.62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92,965,390.51	180,955,934.34	273,921,324.85	65,233,701.24	143,280,000.00	208,513,70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1,465,925.04	413,885,942.85	625,351,867.89	198,525,053.35	364,377,941.02	562,902,99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1,958,076.69	10,699,285.91	10,699,285.91	5,435,192.13	105,842,100.01	7,314,803.03	7,314,803.03	21,974,536.25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5,535,074.46	-53,371.70	-53,371.70	-1,564,863.03	40,209,944.05	-13,229,286.00	-13,229,286.00	-2,099,355.03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60,663,388.31	-4,385,785.04	-4,385,785.04	18,334,169.51	92,892,842.26	4,004,125.76	4,004,125.76	-26,984,690.56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2,145,678.38	2,936,913.55	2,936,913.55	-4,599,730.95	47,795,453.38	4,160,027.40	4,160,027.40	315,558.47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78,436.72	-2,766,724.38	-2,766,724.38	-48,563,922.19	0.00	0.00	0.00	0.00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4,395,307.68	19,256,793.98	19,256,793.98	-362,694,605.25	0.00	0.00	0.00	0.00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设计	40.00%	0.00%	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	21.00%	0.0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40.00%	0.0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池制造	30.00%	0.0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深圳华夏硅谷网筹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21.00%	0.0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国能
流动资产	321,486,893.45
非流动资产	82,687,718.07
资产合计	404,174,611.52
流动负债	221,325,076.93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21,325,076.9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849,534.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854,860.38

调整事项	0.00
--商誉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其他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营业收入	110,753,125.12
净利润	18,014,626.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34,695.7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593,000.00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99,780.4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饶陆华，截止报告日合计持有公司 41.02%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灵游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茶博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江阴市恒润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信阳平桥区农信社	子公司参股公司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仙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昆山天宝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鄢玉珍	公司副总
聂志勇	董事、公司副总
桂国才	董事、公司副总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健	董事
艾民	董事
刘明忠	原董事（已离任）
梁金华	独立董事

段忠	独立董事
盛宝军	独立董事
李少弘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马明芳	监事
阮海明	监事
韦玉奇	职工监事
马剑	公司副总
林训先	公司副总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29.73	23,666.43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3,883.49	0.00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6,151.83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205.13	0.0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306.15	38,685.60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306.15	38,685.60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8,334.14	0.00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861.15	0.00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4,875.09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900.00	2014 年 10 月 01 日	EPC 总包付款责任连带担保	否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6,800.0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	2015 年 01 月 18 日	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主合同订立日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到期日	否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2015 年 07 月 29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5 年 07 月 22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126.91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诉讼终结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 年 12 月 08 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否

			日起两年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7,182.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EPC 总承包合同款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否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汽车租赁协议》履行完毕日止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陆华、鄢玉珍	80,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否
饶陆华	30,000.00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016 年 09 月 24 日	否
饶陆华	18,0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	12,000.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6 年 02 月 08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	12,00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是
饶陆华、鄢玉珍	7,000.00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是
饶陆华、鄢玉珍	10,000.00	2015 年 03 月 21 日	2016 年 03 月 20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2,00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	10,000.00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6 年 01 月 04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	2015 年 02 月 05 日	2016 年 02 月 05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	500.00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6 年 08 月 06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	50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	50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	500.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否
饶陆华	5,000.00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6 年 08 月 21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800.0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	2015 年 07 月 01 日	2030 年 07 月 01 日	否
饶陆华	15,600.00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	6,000.00	2015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否
饶陆华、鄢玉珍	15,000.00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否
饶陆华	40,00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78	390.08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3,013,148.85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90,991.75	4,549.59	38,685.60	1,934.2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0,991.75	4,549.59	38,685.60	1,934.2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138,334.14	6,916.71	0.00	0.00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59.54	16,089.80
其他应付款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7,433.17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38,041.82	0.00

7、关联方承诺

（1）根据2015年5月、2015年6月，公司与郭伟签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伟关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合计出资1.12 亿元受让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郭伟向公司承诺：国能电池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万元。

（2）根据2015年6月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孙萍、周伟、蒋名规、中能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出资6000万元增资中电绿源并持有其55%的股权，同时中电绿源各股东向公司承诺：中电绿源2015 年度、2016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3,800万元和7,000万元。

（3）根据2015年10月公司与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出资5.31亿元受让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承诺：芯珑电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500 万元、5,400 万元和 6,480 万元。

（4）根据2015年10月公司与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签署的《关于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出资3.888亿元受让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向公司承诺：百年金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600万元、5,000万元和7,000万元。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第一次授予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8.6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3.83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4.09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6.79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 B-S 模型计算（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依据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减去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再减去依据 B-S 模型模拟对冲权证并计算出的每份权证的认沽和认购价的差价，分别计算各期的每份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每期末合理估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44,206.4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24,968.4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抵押资产情况（应说明内容、金额及其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总额	抵押用途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龙岗区科陆工业厂区1-5号厂房	14,000.00	银行贷款	11,395.8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龙岗工业园土地			3,003.8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润峰一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	融资租赁	7,358.5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特变电工20 MW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0	融资租赁	16,789.7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杭锦后旗50MW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0	融资租赁	37,595.0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哈密源和100MW光伏发电项目	65,000.00	银行贷款	41,932.90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诉讼事宜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张秉权	2011年5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订立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原告为被告一建设水泥熟料5000T/D+3000T/D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项目采用能源管理模式，即投资由原告承担，被告一分期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被告一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被告二为被告一提供了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的施工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进场施工，后续被告一因股东纠纷停产时，7MW的电站已并网发电，而10.5MW的电站因被告一生产线停产一直无法验收。由此造成原告在支付了大量工程款、设备款后，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投资收益。	期后已达成和解协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编号：（2015）宁民商初字第5号。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86 号），公司正在回复中）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A、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B、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重要的对外投资	（1）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57.14%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出资 9,0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2.86%的股权。（目前，9000 万国开资金已到位，公司正在筹建中）

	（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与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达普投资有限公司、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发起设立新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沃财险”或“目标公司”）。新沃财险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占新沃财险注册资本的 11%。

2、利润分配情况

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 2015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销售退回：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2、债务重组：无

3、资产置换：无

4、年金计划：无

5、终止经营：无

6、分部信息：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

（1）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事项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594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上海东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上海东自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上海东自股票公开转让，上海东自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饶陆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8-8	4.20

饶陆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00	2015-3-12	1.35
饶陆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250,000.00	2015-3-12	0.26
饶陆华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28	2.10
饶陆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50,000.00	2015-4-28	1.63
饶陆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5,000.00	2015-4-28	0.63
饶陆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50,000.00	2015-4-29	1.94
饶陆华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5-4	2.10
饶陆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5-5	2.10
饶陆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6-19	0.53
饶陆华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7-15	1.47
饶陆华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7-15	0.63
饶陆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00	2015-8-26	0.52
饶陆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00	2015-8-26	0.42
饶陆华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15-11-2	3.94
饶陆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11-16	1.26
饶陆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11-23	2.73
饶陆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15-11-30	1.18
饶陆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30	0.21
饶陆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5-12-8	3.15
饶陆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15-12-15	2.31
合计		165,015,000.00	---	34.66

注：期后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累计质押184,595,000.00股。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508,39	100.00%	87,854,0	5.82%	1,420,539	1,123,0	100.00%	77,411,53	6.89%	1,045,591,9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0.13		42.05		,578.08	03,464.97		3.58		3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8,393,620.13	100.00%	87,854,042.05	5.82%	1,420,539,578.08	1,123,003,464.97	100.00%	77,411,533.58	6.89%	1,045,591,931.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58,621,405.98	0.00	0.0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77,616,030.11	8,880,801.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36,237,436.09	8,880,801.50	0.86%
1 至 2 年	136,996,728.16	13,699,672.82	10.00%
2 至 3 年	67,816,646.37	20,344,993.91	30.00%
3 年以上	44,928,573.82	44,928,573.82	100.00%
合计	1,285,979,384.44	87,854,042.05	6.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账款	222,414,235.69	---	---
合计	222,414,235.69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42,508.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5,178,828.00	4.32	---
第二名	59,420,359.85	3.94	---
第三名	50,671,735.45	3.36	---
第四名	44,374,371.25	2.94	---
第五名	38,727,511.46	2.57	---
合计	258,372,806.01	17.13	

（5）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本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1,023,968.50	100.00%	6,130,302.66	0.46%	1,314,893,665.84	1,515,679,187.81	100.00%	4,326,792.43	0.29%	1,511,352,395.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1,023,968.50	100.00%	6,130,302.66	0.46%	1,314,893,665.84	1,515,679,187.81	100.00%	4,326,792.43	0.29%	1,511,352,395.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369,610.32	918,480.52	5.0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8,588,358.56	429,417.93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957,968.88	1,347,898.45	5.00%
1 至 2 年	3,526,822.71	352,682.27	10.00%
2 至 3 年	2,261,966.18	678,589.85	30.00%
3 年以上	3,751,132.09	3,751,132.09	100.00%
合计	36,497,889.86	6,130,302.66	16.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的押金及保证金	46,902,765.43	---	---
其他应收子公司账款	1,237,623,313.21	---	---
合计	1,284,526,078.64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03,510.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4,709,076.99	22,572,574.96
备用金	7,108,878.21	6,112,375.90

往来款	5,686,548.65	2,000,000.00
关联方往来	1,237,623,313.21	1,475,494,406.04
其他	15,896,151.44	9,499,830.91
合计	1,321,023,968.50	1,515,679,187.8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600,769,823.87	1 年以内	45.48%	0.00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352,292,751.60	1 年以内	26.67%	0.00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73,010,739.70	2 年以内	5.53%	0.00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61,999,376.00	1 年以内	4.69%	0.00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	46,576,728.03	2 年以内	3.53%	0.00
合计	--	1,134,649,419.20	--	85.90%	0.00

（6）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本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9,977,746.47	0.00	2,379,977,746.47	596,250,204.03	0.00	596,250,204.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5,973,150.23	0.00	75,973,150.23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合计	2,455,950,896.70	0.00	2,455,950,896.70	600,250,204.03	0.00	600,250,204.03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少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7,772,000.00	0.00	0.00	17,772,000.00	0.00	0.00
成都市科陆洲软件有限公司	212,800,000.00	0.00	0.00	212,8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71,580,800.00	0.00	0.00	71,580,800.00	0.00	0.00
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15,752.00	0.00	0.00	12,515,752.00	0.00	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3,103,452.03	0.00	0.00	13,103,452.03	0.00	0.00
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44,600,000.00	0.00	0.00	44,6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45,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33,878,200.00	0.00	0.00	133,878,200.00	0.00	0.00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0.00	0.00	34,000,000.00	0.00	0.00
哈密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0	0.00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CLOU ENERGYLLC	0.00	6,493,600.00	0.00	6,493,600.00	0.00	0.00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0.00	83,767.44	0.00	83,767.44	0.00	0.00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0.00	0.00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00	531,000,000.00	0.00	531,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智能清洁能源研究院	0.00	900,000.00	0.00	900,000.00	0.00	0.00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0.00	388,800,000.00	0.00	388,8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0.00	0.00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162,550,175.00	0.00	162,550,175.00	0.00	0.00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596,250,204.03	1,783,727,542.44	0.00	2,379,977,746.47	0.00	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0.00	-1,134,6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5,304.30	0.00
小计	4,000,000.00	0.00	0.00	-1,134,6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5,304.30	0.00
二、联营企业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0.00	10,500,000.00	0.00	-549,6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9,950,321.64	0.00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00	4,400,000.00	0.00	49,7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4,449,727.96	0.00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00	0.00	18,014,6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58,014,626.39	0.00
深圳华夏硅谷网筹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693,000.00	0.00	169.94	0.00	0.00	0.00	0.00	0.00	693,169.94	0.00
小计	0.00	55,593,000.00	0.00	17,514,8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73,107,845.93	0.00
合计	4,000,000.00	55,593,000.00	0.00	16,380,1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75,973,150.23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1,757,510.82	1,349,297,988.32	1,644,744,682.22	1,289,848,125.15
其他业务	89,529,732.26	56,148,912.04	95,397,748.82	78,786,893.52
合计	1,741,287,243.08	1,405,446,900.36	1,740,142,431.04	1,368,635,018.67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用电	1,154,584,208.48	976,129,674.10	1,113,221,010.71	865,003,036.31
智能电网	74,384,845.76	55,407,242.25	92,650,662.41	76,947,739.54
新能源	141,347,611.74	113,634,800.06	152,471,303.93	134,938,590.65
智慧工业	108,485,628.75	86,170,439.41	255,065,496.17	188,154,542.21
能源管理及服务	6,480,481.69	9,423,903.36	3,481,362.14	4,872,430.27
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	67,358,490.80	16,509,284.26	---	---
其他	99,116,243.60	92,022,644.88	27,854,846.86	19,931,786.17
合计	1,651,757,510.82	1,349,297,988.32	1,644,744,682.22	1,289,848,125.15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457,967.65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80,150.23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合计	299,838,117.88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4,26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61,44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45,184,987.97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56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2,992.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8,014.68	
合计	70,133,25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4383	0.4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1%	0.2816	0.27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饶陆华先生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翁丽华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张兴先生、张朝铖先生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六、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饶陆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